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ncheng Energy Co., Ltd.



万城节能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
HUA CHUANG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的资金，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分享收益，并且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客户因为经营状况等问题不能按约定返还节能收益的风险。若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公司新项目的开拓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合同期限较长可能会有收款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回款期大多为3年至6年，如果在回款期内出现客户停止营业、客户出现违约、设备意外损毁等情况，可能会有部分合同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三、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7,687,069.52元，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公司在弥补完成以前年度累积亏损后，方可以向股东进行分红。由于公司历史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预计在短期内，公司可能不具备分红的条件。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75%的股份，通过融通万城间接持有公司7.36%的股份；其配偶于爱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51%的股份，通过融通万城间接持有公司0.82%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1.44%的股份。董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公司控股股东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治理水平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等方面不规范的情况，通过中介机构辅导，上述方面都得到较好地清理和规范，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管理层已经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并按规定流程和程序严格执行。因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时间较短等，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会出现有关制度未严格履行所引起的风险。

六、搬迁风险

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了《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该办公场所并未办理房地产权证。

因租赁的办公场所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的《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法律风险发生，公司的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日常办公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运营多年仍处于亏损，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82 万元、1,718.63 万元、1,612.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2.06 万元、-301.16 万元、202.00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开始转型，着力拓展 EMC 业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照明领域。EMC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验收时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节能效益确认单》，以约定的当期节能效益分成按月确认为当期收入。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开发投入成本大，承接项目数量较少，收入规模偏小，致使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持续亏损。但经过两年市场的开拓及铺垫，项目储备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增幅明显，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02 万元，盈利水平得到有效的改善，但公司盈利的时间较短，仍然存在持续经营亏损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 简要情况	4
二、 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5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7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6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7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情况说明	80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80
五、 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 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3
八、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九、 未决诉讼或仲裁	88
十、 其他事项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财务报表	90
二、审计意见	9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0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17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7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2
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15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7
十一、非关联资金往来.....	170
十二、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6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7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万城股份/万城节能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万城有限	指	深圳市万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万城股份前身，该企业名称自 2012 年 2 月使用至 2012 年 12 月
海文科技	指	深圳市海文科技有限公司，系万城股份前身，该企业名称自 2006 年 9 月使用至 2010 年 8 月
慧光光电	指	深圳市慧光光电有限公司，系万城股份前身，该企业名称自 2010 年 8 月使用至 2012 年 2 月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融通万城	指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盈华泰	指	深圳市同盈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万通	指	深圳市中诚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驰悦科技	指	深圳市驰悦科技有限公司
水鑫投资	指	深圳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深圳碳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4 日更名
容汇行	指	深圳市容汇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车友援	指	深圳市车友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鹏联物流	指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万慈教育	指	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实验学校	指	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同盈基金	指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万通	指	中金万通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企融通源	指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钢管	指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重庆百货	包括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商场、渝北商场、长寿商场、涪陵商场、南坪商场、乐山商场、泸州商场、九龙商场等及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公司北碚商都、南充商都、万州商都、涪陵商都、南充商都、开县商都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节能服务业	指	为企业和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产业

合同能源管理	指	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 英文简称EMC, 英文全称: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CE	指	CE认证代表欧洲统一 (CONFORMITE EUROPEENNE), 表示其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要求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EMCA	指	中国节能服务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LED	指	指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LED照明	指	采用LED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标准煤	指	亦称煤当量, 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 千卡。将不同品种、不同含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每千克热值为7000千卡的标准煤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ancheng Energy Co.,Ltd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9.50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晓峰

注册号：440301103378332

组织机构代码：79388064-1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701 号单元

电话：0755-22660266-8812

传真：0755-22660366

邮编：518017

网址：<http://www.emcsz.com/>

电子邮箱：hj085@emcsz.com

董事会秘书：黄瑾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瑾

所属行业：节能环保行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节能评估（凭资质证书经营）、节能项目策划、设

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节能产品、节能照明的销售、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室内建筑节能项目的研发、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和节能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照明节能领域。

二、 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票简称：万城节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9,395,061 股
- 6、挂牌日期：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和于爱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晓峰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爱华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峰之妻及董事，承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李志刚、钱志强、滕沼川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董宇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承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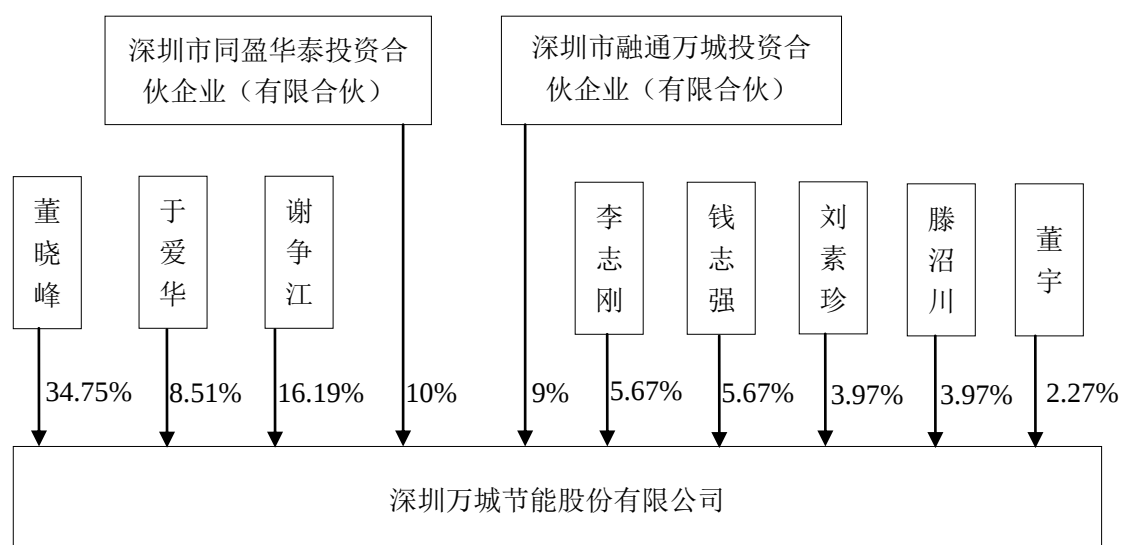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董晓峰	6,740,000	34.75	1,685,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于爱华	1,650,000	8.51	412,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谢争江	3,140,000	16.19	3,140,000	——
4	同盈华泰	1,939,506	10.00	1,939,506	——
5	融通万城	1,745,555	9.00	581,851	实际控制人、董事间 接持股（注 1）
6	李志刚	1,100,000	5.67	27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钱志强	1,100,000	5.67	275,000	董事
8	刘素珍	770,000	3.97	770,000	——
9	滕沼川	770,000	3.97	192,500	董事
10	董宇	440,000	2.27	110,000	监事
合计		19,395,061	100	9,354,909	

注 1：融通万城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峰、于爱华与股东刘素珍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于爱华为融通万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融通万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便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份，在挂牌日可转让的股份为 581,851.00 股。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董晓峰先生和于爱华女士系夫妻关系。董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75% 的股份，通过融通万城间接持有公司 7.36% 的股份；其配偶于爱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51% 的股份，通过融通万城间接持有公司 0.82%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1.44% 的股份。董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因此，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董晓峰先生：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深圳市富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深圳市深蓝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黄山牯牛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海文科技担任销售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并自 2015 年 9 月起兼任总经理。

于爱华女士：女，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在深圳镇和珠宝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8 年至 2011

年在深圳泉粤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年10月31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采购部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董晓峰	6,740,000	34.75	境内自然人	否
2	于爱华	1,650,000	8.51	境内自然人	否
3	谢争江	3,140,000	16.19	境内自然人	否
4	同盈华泰	1,939,506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融通万城	1,745,555	9.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李志刚	1,100,000	5.67	境内自然人	否
7	钱志强	1,100,000	5.67	境内自然人	否
8	刘素珍	770,000	3.97	境内自然人	否
9	滕沼川	770,000	3.9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董宇	440,000	2.2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9,395,061	100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 董晓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于爱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爱华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谢争江

谢争江先生：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3月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业局供销科任科员；1994年4月至2001年1月作为个体户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2月至2005年9月在深圳市捷尔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同盈基金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在同盈基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同盈华泰

同盈华泰：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注册号为440304602372151，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路科兴科学园B栋2单元16层，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合伙期限自2013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盈基金。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同盈华泰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共计31名，其中同盈基金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30名为有限合伙人。同盈华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合伙人类别
1	同盈基金	3300	33.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2	郑佩宗	700	7.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	侯丽华	500	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4	常鹏	500	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5	桑苏杭	500	5.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6	周俊	400	4.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7	王宁和	300	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8	吴喜耀	300	3.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9	耿安稳	2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0	周波	2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1	黄世轩	2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2	瞿伟康	2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合伙人类别
13	邱红云	2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4	王柳柳	2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5	钱金水	2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6	张建梅	2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7	吴名	2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8	曲万德	2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9	顾生兴	2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	黄彬	200	2.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1	倪曦	100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2	单洁琼	100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3	钱红贤	100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4	罗娟	100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5	武春华	100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6	陈刚	100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7	蒋立新	100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	蔡少华	100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9	缪静	100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0	王硕锋	100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1	李超	100	1.00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同盈华泰是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其基金管理人同盈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登记。

(5) 融通万城

融通万城：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号为 440305602426800，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703 号单元，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33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 180 万元人民币；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4 年 11 月 12 日止，执

行事务合伙人于爱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融通万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董晓峰	270	81.82	有限合伙人
2	刘素珍	30	9.09	有限合伙人
3	于爱华	30	9.0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30	100	

融通万城为公司控股股东董晓峰、于爱华和另一股东刘素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融通万城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李志刚

李志刚先生：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山东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07年12月在海尔集团分别担任江西分公司通讯服务经理、黑龙江分公司通讯服务经理、上海分公司通讯服务经理、通讯总部海外服务部长；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新可安中国总部担任华南大区服务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自2015年1月5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30日兼任副总经理。

（7）钱志强

钱志强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3年在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3年至2006年在赛龙通信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6年至2011年在ZETEX(ASIA)担任中国区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自2012年10月30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任技术总监。

4、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未以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亦不存在第三方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亦未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无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董晓峰和于爱华系夫妻关系，董晓峰与董宇系兄弟关系。

（2）董晓峰、于爱华和刘素珍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同时为公司股东融通万城的合伙人，于爱华为融通万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股东谢争江持有同盈基金3%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同盈基金为公司股东同盈华泰的执行合伙人，谢争江担任同盈华泰的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一） 2006年9月，公司前身海文科技设立

2006年9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2006]第51169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海文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06年9月27日，董钢、董宇、深圳市佳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海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董钢4.9万元，占比49%；董宇4.9万元，占比49%；深圳市佳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0.2万元，占比2%。

2006年9月27日，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道光（2006）验字第4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27日止，海文科技已收到股东第一期投入的资本3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投入。

关于第二期7万元的出资额，海文科技公司章程约定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20日出具编号为深道光验字

[2008]1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5月19日止，各股东已缴纳原认缴资本金7万元。

2006年9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海文科技的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03378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文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钢	4.90	49.00	货币
2	董宇	4.90	49.00	货币
3	深圳市佳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0.20	2.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二） 200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8日，经海文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1、深圳市佳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海文科技2%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董晓峰；董钢将所持海文科技31%的股权以300元转让给董晓峰；董宇将所持海文科技19%的股权以300元转让给董晓峰，将所持海文科技12%的股权以300元转让给刘素珍。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8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8年5月9日，深圳市佳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董钢、董宇、董晓峰与刘素珍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8年5月16日，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08）深证字第39753号《公证书》。

2008年5月20日，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道光验字[2008]1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5月19日止，各股东共补缴及增加投入资本77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投入，其中补足原认缴资本金7万元，增资70万元。

2008年5月26日，海文科技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海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董晓峰	41.60	52.00	货币
2	董钢	14.40	18.00	货币
3	董宇	14.40	18.00	货币
4	刘素珍	9.60	12.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三) 2009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3日，经海文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董钢将所持海文科技18%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董晓峰；董宇将所持海文科技18%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刘素珍。

2009年4月16日，董钢、董宇、董晓峰和刘素珍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年4月20日，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09）深证字第48880号《公证书》。

2009年4月22日，海文科技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文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晓峰	56.00	70.00	货币
2	刘素珍	24.00	3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四) 2010年8月，海文科技更名为慧光光电

2010年8月15日，经海文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慧光光电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8日，海文科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2010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6日，经慧光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1、董晓峰将所占慧光光电15%的股权以12万元转让给曾宣科；2、刘素珍将所占慧光光电20%的股权以16万元

转让给曾宣科。

2010年9月6日，董晓峰、刘素珍和曾宣科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9月7日，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10）深证字第135452号《公证书》。

2010年9月10日，经慧光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慧光光电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董晓峰新增66万元至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曾宣科新增42万元至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刘素珍新增12万元至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0年10月14日，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道光验字[2010]2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2日止，慧光光电共增加投入注册资本120万，全部为货币资金投入。

2010年10月20日，慧光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慧光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晓峰	110.00	55.00	货币
2	曾宣科	70.00	35.00	货币
3	刘素珍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货币

（六） 2011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7日，经慧光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曾宣科将所持慧光光电35%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董晓峰。

2011年1月18日，董晓峰与曾宣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年1月19日，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11）深证字第19361号《公证书》。

2011年1月27日，慧光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慧光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晓峰	180.00	90.00	货币
2	刘素珍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货币

（七） 2011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经慧光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素珍将所持慧光光电10%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董晓峰。股权转让完成后，董晓峰将持有慧光光电100%的股权。

2011年5月30日，董晓峰、刘素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年5月31日，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11）深证字第80101号《公证书》。

2011年6月21日，慧光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慧光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晓峰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货币

（八） 2011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9日，经慧光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董晓峰将所持慧光光电5%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董宇。

2011年10月10日，董晓峰、董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11）深证字第133431号《公证书》。

2011年10月17日，慧光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慧光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晓峰	190.00	95.00	货币

2	董宇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货币

(九) 2011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7日，经慧光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慧光光电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800万元由股东董晓峰出资760万元，股东董宇出资40万元。

2011年11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截止2011年11月07日止，深圳市慧光光电有限公司收到董晓峰投资款760万元，董宇投资款40万元。同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显示：慧光光电收到股东董晓峰和董宇出资款合计800万元。

2011年11月7日，慧光光电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慧光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晓峰	950.00	95.00	货币
2	董宇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慧光光电此次增资未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出具了《银行询证函回函》，并能够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中核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

根据 2010 年12 月2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深府办[2010]111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十四条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十) 2012年2月，慧光光电更名为万城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8日，经慧光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董晓峰将所持慧光

光电20%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于爱华；2、董晓峰将所持慧光光电7%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滕沼川；3、董晓峰将所持慧光光电7%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李志刚；4、董晓峰将所持慧光光电7%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钱志强；5、董晓峰将所持慧光光电7%股权以100元转让给刘素珍；6、董晓峰将所持慧光光电5%股权以100元转让给张建新。

2011年12月1日，董晓峰、于爱华、滕沼川、李志刚、钱志强、刘素珍与张建新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11）深证字第152405号《公证书》。

2011年12月8日，慧光光电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2011]第80359830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万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万城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和更名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晓峰	420	42.00%	货币
2	于爱华	200	20.00%	货币
3	李志刚	70	7.00%	货币
4	刘素珍	70	7.00%	货币
5	滕沼川	70	7.00%	货币
6	钱志强	70	7.00%	货币
7	张建新	50	5.00%	货币
8	董宇	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十一）2012年12月，万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0月31日，万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名称由“深圳市万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为“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3、万城股份的股本金额以2012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计算，各发起人所享有的股份按原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1:1折算；4、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评估（凭资质证书经营）、节能项目策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节能产品、节能照明的销售、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5、通过万城股份的公司章程；6、选举了董晓峰、滕沼川、于爱华、刘素珍、钱志强、张国建及赵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7、选举盛宇琼及董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2年10月31日，万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万城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出资。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2012年10月31日，万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珊珊为万城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2月10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鹏盛会审字[2012]第178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万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1,005,571.35元。

2012年12月12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鹏盛评字[2012]第248号《评估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万城有限净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值为11,005,571.35元，评估值为11,060,095.30元。

2012年12月12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12]2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2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100万元，所对应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595,195.23元，负债为人民币589,623.88元。各发起人所享有的股份按原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1:1折算，其余额转作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11日，万城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2012]

第80693469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万城股份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7833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晓峰	4,620,000.00	42.00%	净资产折股
2	于爱华	2,2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李志刚	770,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4	刘素珍	770,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5	滕沼川	770,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6	钱志强	770,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7	张建新	5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8	董宇	5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

经核查，万城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万城股份，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0日出具的深鹏盛会审字[2012]第1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万城有限的未分配利润1,005,571.35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未就此次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履行其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公司各发起人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该次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该部分罚款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实际损失和不利后果。

（十二）2014年10月，万城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2日，经万城股份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张建新以其持有的公司55万股股份转让给董晓峰，转让价格为55万元；2、于爱华以其持有的公司55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志刚和钱志强：其中，李志刚受让33万股，价格为33万元，钱志强受让22万股，价格为22万元；3、董宇以其持有的公司11万股股份转让给钱志强，转让价格为11万元。

2014年10月16日，张建新与董晓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14年10月23日，于爱华与钱志强、于爱华与李志刚、董宇与钱志强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4年11月19日，万城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晓峰	5,170,000.00	47.00%
2	于爱华	1,650,000.00	15.00%
3	李志刚	1,100,000.00	10.00%
4	钱志强	1,100,000.00	10.00%
5	刘素珍	770,000.00	7.00%
6	滕沼川	770,000.00	7.00%
7	董宇	440,000.00	4.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十三）2014年11月，万城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0日，经万城股份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1571万元，公司新股东谢争江出资333.3333万元以1.06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314万股股份，其中31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东董晓峰出资166.6667万元以1.06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157万股股份，其中15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4日，万城股份与谢争江、董晓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11月20日，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深诚信验字[2014]第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董晓峰、谢争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7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1月20日，万城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万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晓峰	6,740,000.00	42.90%
2	于爱华	1,650,000.00	10.50%
3	谢争江	3,140,000.00	20.00%
4	李志刚	1,100,000.00	7.00%
5	钱志强	1,100,000.00	7.00%
6	刘素珍	770,000.00	4.90%
7	滕沼川	770,000.00	4.90%
8	董宇	440,000.00	2.80%
合计		15,710,000.00	100.00%

（十四）2014年12月，万城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0日，经万城股份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71万元增至1,745.5555万元，公司新股东融通万城出资174.5555万元认购公司174.5555万股。同日，融通万城与公司签订《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12月30日，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深诚信验字[2014]第0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融通万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4.555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30日，万城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万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晓峰	6,740,000.00	38.6124%
2	于爱华	1,650,000.00	9.4526%
3	谢争江	3,140,000.00	17.9885%
4	融通万城	1,745,555.00	10.0000%
5	李志刚	1,100,000.00	6.3017%
6	钱志强	1,100,000.00	6.3017%
7	刘素珍	770,000.00	4.1120%
8	滕沼川	770,000.00	4.1120%
9	董宇	440,000.00	2.5207%
合计		17,455,555.00	100%

（十五）2015年8月，万城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0日，经万城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45.5555万元增至1939.5061万元，公司新股东同盈华泰出资6700万元认购公司193.9506万股；其中193.950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根据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1日，公司、董晓峰、于爱华、李志刚、刘素珍、滕沼川、钱志强、董宇、谢争江、融通万城与同盈华泰签订了《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暨增资协议》。

2015年7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69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同盈华泰出资67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6日，万城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万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晓峰	6,740,000	34.75%
2	于爱华	1,650,000	8.51%
3	谢争江	3,140,000	16.19%
4	同盈华泰	1,939,506	10.00%
5	融通万城	1,745,555	9.00%
6	李志刚	1,100,000	5.67%
7	钱志强	1,100,000	5.67%
8	刘素珍	770,000	3.97%
9	滕沼川	770,000	3.97%
10	董宇	440,000	2.27%
合计		19,395,061	100.00%

(十六) 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整体改制时净资产评估的事项

公司于2012年10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深鹏盛评字[2012]第248号《评估报告》，净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值为11,005,571.35元，评估值为11,060,095.30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开元评复字[2015]017号《关于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万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书>(深鹏盛评字[2012]第248号)的复核报告》(简称“复核报告”)，该复核报告记载：原评估报告中研发费用列支8,626,216.00元不能有效认定为研发费用，此项费用系企业日常费用，评估基准日时不能认定为有效资产，评估值应该为零，评估报告记载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05,571.35元，评估值11,060,095.30元，经复核后复核值为2,433,879.30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9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股的净资产中8,626,216.00元存在瑕疵，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股

东已于2015年3月31日和4月1日补足出资款项。

律师认为：万城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的规范情形已经相关方规范解决并获得了主管工商部门的认可，此次股改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导致万城股份面临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其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的净资产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股东已补足，且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规范，上述情况对公司依法存续和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事项说明

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股东多次以100元的价格转让公司股权，为此公司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需要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最终认定纳税义务人（股权转让方）需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的，公司相关股东承诺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实际损失和不利后果；如因部分股东已完全出让公司股权无法做出上述承诺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晓峰承担相关补缴义务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实际损失和不利后果。

3、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的具体情况：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额以2012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计算，各发起人所享有的股份按原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1:1折算。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同意全体发起人以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并折为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并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后续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如有超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2年12月10日，公司聘请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鹏盛审字[2012]第178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万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1,005,571.35元。

2012年12月12日，公司聘请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鹏盛评字[2012]第248号《评估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万城有限净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值为11,005,571.35元，评估值为11,060,095.30元。

公司按照2012年10月31日的创立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现有股东董晓峰、于爱华、李志刚、钱志强、刘素珍、滕沼川、董宇、张建新共计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0日出具的2012年1月1日-2012年10月31日深鹏盛审字[2012]第178号《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变更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数额11,005,571.35元人民币中的11,000,000.00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以其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认购，多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成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12]2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2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所对应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595,195.23元，负债为人民币589,623.88元。

2012年12月17日，万城股份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7833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

2015年年初，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经主办券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改制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没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存在不恰当的会计处理，导致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862.62万元，在改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确认为企业资产，以致于按净资产折股时存在862.62万元的出资瑕疵。

公司及时纠正，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弥补历史出资可能存在瑕疵问题的议案》：“为保护未来新进投资者

以及审慎起见，公司拟以其股份公司成立时 8 名股东所占股份比例向公司注入资金 8,626,216.00 元，以弥补公司历史出资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其中公司股东董晓峰以其所占 42.00%股份出资 3,623,010.72 元，公司股东于爱华以其所占 20.00%股份出资 1,725,243.20 元，公司股东李志刚以其所占 7.00%股份出资 603,835.12 元，公司股东刘素珍以其所占 7.00%股份出资 603,835.12 元，公司股东滕沼川以其所占 7.00%股份出资 603,835.12 元，公司股东钱志强以其所占 7.00%股份出资 603,835.12 元，公司股东张建新以其所占 5%股份出资 431,310.80 元，公司股东董宇以其所占 5.00%股份出资 431,310.80 元”。原股东按此次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1 日补足款项，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69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进行了改制时原报告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开元评复字【2015】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对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万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鹏盛评字【2012】第 248 号）进行复核，意见认为原评估报告中研发费用列支 862.62 万元，此项费用系企业日常费用，评估基准日时不能认定为有效资产，评估值应该为零。即复核后的评估值为 2,433,879.30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98 号《验资报告》复核认为：公司此次由于出资的净资产比实际低 8,626,216.00 元，故存在 8,626,216.00 元出资不实，但已得到纠正。除该事项外，其他情况与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12]2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至此，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的净资产瑕疵得到完全的纠正。

4、本整体变更造成的影响：

本整体变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加之公司发起人股东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1 日按股改时原股东持股比例补足，完全纠正，不会对公司

未来产生任何影响。

5、公司后续规范措施：

1) 公司提高自身的财务专业能力，聘请了具备专业知识的财务人员及财务顾问。

2)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作为公司的财务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定期的审计和日常的监督。公司从聘请流程和中介资质上都进行了规范。

3) 公司建立了内部治理的三会治理机制，对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重要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审议。”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曾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4年11月18日持有实验学校100%股权，该实验学校的股权取得、出售的具体过程如下：

（一）受让试验学校股权的情况

1、黄文革是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黄文革就实验学校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并于2013年4月27日与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黄文革签订关于实验学校股权转让合同书，受让实验学校100.00%股权，受让价格为2,00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根据对方要求将全部款项2,000.00万元转入郴州市诚信印务有限公司。该合同同时约定股份回购条款，约定对方于2013年8月27日前享有股权回购权，回购价格为2,480.00万元。2013年8月27日，鉴于对方并未执行回购业务，合同各方根据协议内容办理该学校举办人转让手续，2014年6月17日取得韶关市教育局韶市教[2014]73号准予变更的批文，学校举办人变更为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因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且与公司主营不相关，为了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专注性及良性发展，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从公司名下剥离，将持有的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100%股权以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转让给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并在2014年11月

18日取得“韶市教[2014]135号”文件批复。

3、公司与万慈教育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1月1日签订了《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出资转让（举办人变更）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实验学校100%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万慈教育。2014年11月18日，韶关市教育局作出批复，核准实验学校举办人由公司变更为万慈教育。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向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江信用社出具《承诺函》，承诺《承诺函》记载的合同项下实验学校之前出资人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据统计本金共5,210.61万元）由公司承担。根据万慈教育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记载，截至2015年10月21日，相关债务剩余2065万元未还清。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向韶关市第一中学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实验学校拖欠韶关市第一中学的无形资产使用费、管理费、工资及补贴等款项（共计约1,595.62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万慈教育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承诺函》，由于实验学校举办人已由公司变更为万慈教育，故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的《承诺函》的相关责任因此进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原承诺函的责任，万慈教育同意就原承诺函未清偿的本息承担清偿担保责任。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江信用社确认情况属实，并盖章同意。

万慈教育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承诺函》，因实验学校举办人已由公司变更为万慈教育，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出具的《承诺函》的相关责任因此进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原承诺函的责任，万慈教育对原承诺函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韶关市第一中学确认情况属实，并盖章同意。。

（三）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1、由于实验学校原实际控制人黄文革债务纠纷问题，2015年6月8日，罗玉娟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为：黄文革、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请求撤销公司与黄文革、广东远大机械

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股权（出资）转让合同书》；判令公司将实验学校举办者恢复为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由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号为（2015）韶浈法民一初字第736号。

2、由于实验学校原实际控制人黄文革债务纠纷问题，2015年6月16日，赵品辉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为：黄文革、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请求撤销公司与黄文革、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股权（出资）转让合同书》，判令公司将实验学校举办者恢复为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由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号为（2015）韶浈法民一初字第797号。

3、由于实验学校原实际控制人黄文革债务纠纷问题，2015年6月16日，李书明、李书坤、李书文3名自然人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为：黄文革、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请求部分撤销黄文革、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利用《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股权（出资）转让合同书》将价值55,441,844.97元的实验学校100%股权资产，以2000万元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全部转让给公司的行为。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由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号为（2015）韶浈法民一初字第815号。

主办券商认为：

（一）公司并未将实验学校纳入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亦确认公司对实验学校并未形成实质控制，且持有时间较短，故本次股权交易不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实验学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本次股权交易并未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并未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将实验学校的股权转让给万慈教育，同时万慈教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公司原《承诺函》的连带担保责任，并经债权人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江信用社、韶关市第一中学盖章同意，公司的对外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万慈教育已于2015年10月13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法院最终判决撤销《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股权（出资）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万慈教育将向公司无偿返还实验学校100%的股权，放弃追溯公司关于《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出资转让（举办人变更）合同书》的股权转让款。

因此，未决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城股份有2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庆分公司

注册号	500103300056464
名称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李志刚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7号15-4#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节能项目策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电子产品、照明器材、电器机械及配件。『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青岛分公司

注册号	370212330006325
名称	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董钢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8 半岛传媒大厦 20 层 2006、2008 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节能产品、节能照明的技术开发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相互亲属关系

序号	职位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1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晓峰	与于爱华系夫妻关系
2	董事	于爱华	与董晓峰系夫妻关系
3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志刚	
4	董事	钱志强	
5	董事	滕沼川	
6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珊珊	
7	监事	邝俊康	
8	监事	董宇	与董晓峰系兄弟关系
9	董事会秘书	黄瑾	
10	财务负责人	李宏韬	

（二）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董晓峰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

2、于爱华女士：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

3、李志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

4、钱志强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

5、滕沼川先生：董事，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7年12月至1992年10月南海舰队汕头水警区服役；1992年11月至1996年8月深圳新时代工贸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9月至2000年9月山东省莱州市公安局工作；200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为自由职业者；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在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0月30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三）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张珊珊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女，1987年5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市三宝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深圳市艾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助理；2012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行政经理，并自2012年10月31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2、邝俊康先生：监事，男，1984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管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深圳市鑫光宇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在深圳雷士照明有限公司担任EMC部门主管；2013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部副总监，并自2015年1月5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董宇先生：监事，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内蒙古赤峰市永巨制药厂担任销售员；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在深圳市三顺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02年3月至2006年8月在深圳市健康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7年9月在2011

年2月在海文科技担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在深圳市前海中嘉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自2012年10月31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晓峰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

2、李志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

3、黄瑾女士：董事会秘书，女，1980年4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11年7月在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关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在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4、李宏韬先生：财务负责人，男，1976年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深圳市千照实业有限公司机械加工厂担任财务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在深圳市汇利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368.96	11,268.56	5,337.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06.41	-58.22	-43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合计（万元）	7,706.41	-58.22	-431.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0.03	-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0.03	-0.39
资产负债率（%）	17.75	100.52	108.09
流动比率（倍）	4.45	0.76	0.78

速动比率（倍）	3.90	0.74	0.76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2.18	1,718.63	375.82
净利润（万元）	202.00	-301.16	-562.0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0	-301.16	-56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51	-328.01	-564.3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51	-328.01	-564.31
毛利率（%）	52.90	53.97	74.39
净资产收益率（%）	48.25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3.09	7.07
存货周转率（次）	6.11	17.96	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2.80	-813.81	-2,131.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47	-1.9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项目负责人: 左小文

项目组成员: 李也娜、刘洋、王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谭岳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

电话: 0755-82531599

经办律师: 叶兰昌、李宝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陈瑜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电话：010-62143639

经办人员：张萌、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室内建筑节能项目的研发，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和节能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照明节能领域。

以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为主，以能源托管模式为辅，主要为大型商业地产、连锁商超、工厂等用能企业进行全方位的能源审计，能源管理及定制化节能方案设计，提供合同期内的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售后维护工作。公司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改造传统灯管、照明、空调，供配电系统优化集成节能系统，达到技术节能。同时，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建筑能耗监管平台对能源系统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控、维护和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达到管理节能。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成为发改委、财务部第五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公司已在室内建筑节能领域的能源审计，管理，设计及运营维护方面积累了业内一流的技术，工程和管理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1、节能服务

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EMC, 是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的缩写）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以客户节省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客户提供建筑节能改造，以室内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服务为主，空调，供配电，能耗监测系统等为辅助，从客户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为用能单位提供包括项目诊断、评估审计、节能投资、节能改造、节能管理等系统化服务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节能服务是一项资金，技术，工程，服务的综合型管理服务，目前公司以提供客户价值为经营理念，在节能改造的同时，利用公司目前在行业内领先的销售服务经营理念，节能技术整合能力，工程实施经验力争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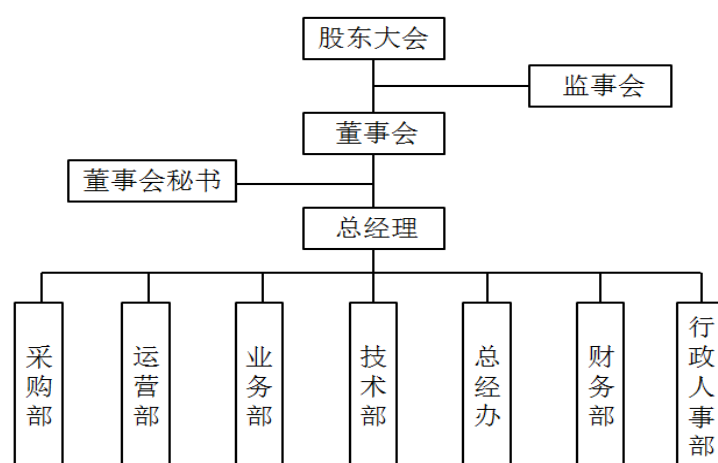
在企业经营理念，技术整合经验，工程实施水平方面等在行业能独具竞争优势。

2、节能产品

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照明节能产品。下游客户委托公司做照明节能审计及节能方案设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 LED 灯具，并以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的 LED 灯具具有光效高、热量低、寿命长的特点。公司以新型 LED 节能灯代替客户传统的灯具。LED 灯具的光效达到 120 lm/w 以上，显色指数>80（重点区域>90），光效和显色性等参数均优于原照明系统，节能效率较高。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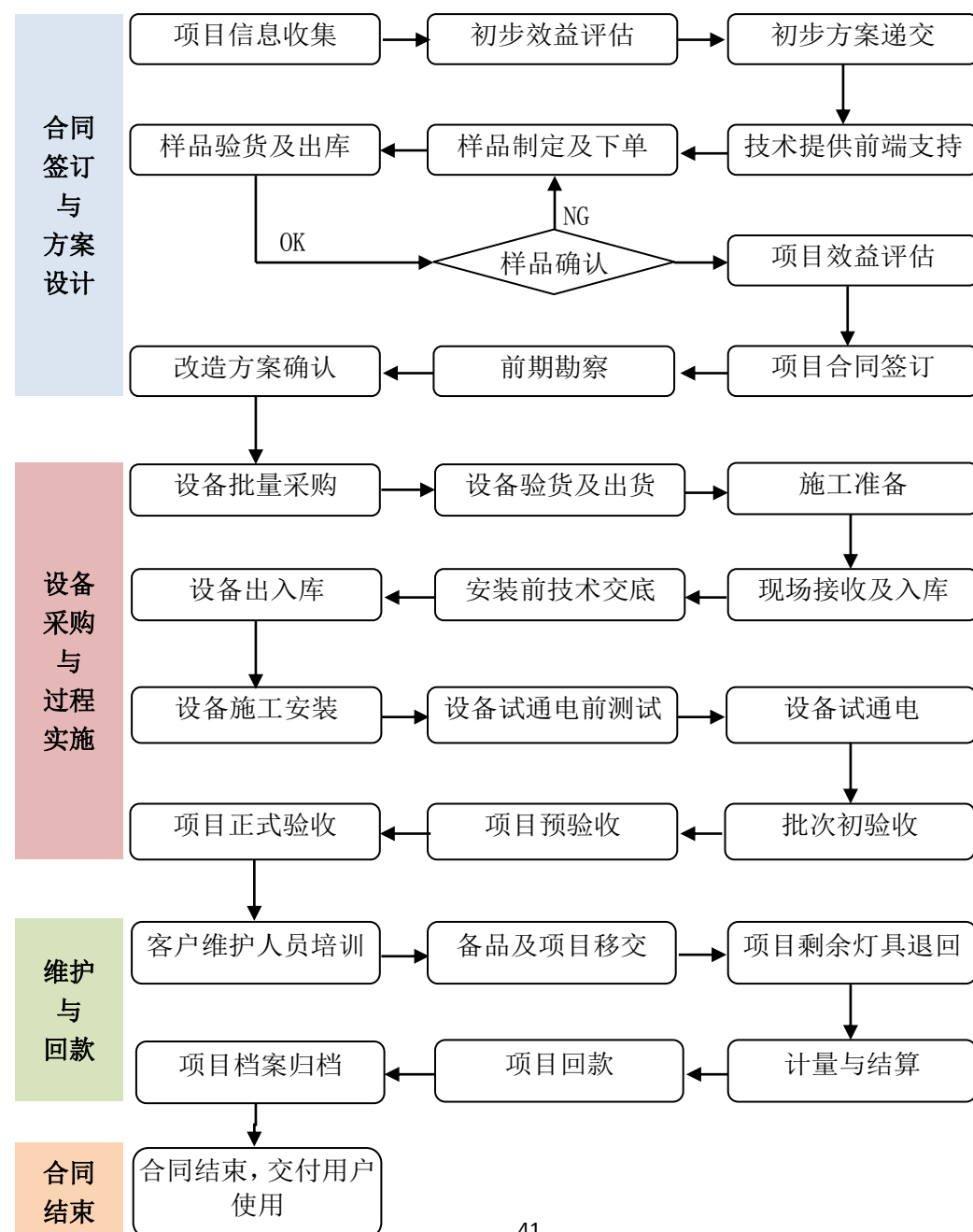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服务流程为先对项目进行能耗审计，再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评审，最后进行节能方案设备的采购和过程实施及运营管理。公司主要生产与服务流程主要分为合同签订与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与过程实施、运营管理三个阶段。其中，过程实施阶段外包给当地具有资质的施工队实施。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与方案设计。由业务部和运营部进行前期市场信息收集、调查分析、客户信息收集，与客户作初步交流，进而由技术部会同运营部对项目进行考察，并进行初步节能效益评估。依据公司项目库里的替换方案，技术部制定初步方案递交客户。之后，技术部会同运营部对项目进行初步勘察，制定改造方案，申请样品。样品到达现场经检验合格后安装，公司运营部、技术部、采购部和财务部依据确认样品的价格、项目基础数据等评估项目

效益。双方对项目效益确认之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和技术协议。

第二阶段是设备采购与过程实施。由运营部、技术部和工程部共同实施前详细勘察，含设备参数、设备数量、设备安装方式等，然后制定设备最终生产方案。之后，进行设备批量采购、验货、出入库、现场检验和接收工作。技术部和工程部负责监督及指导现场设备安装、通电前抽检、设备批次初验、预验收。项目经过公司、施工方、客户三方验收确认后，交付客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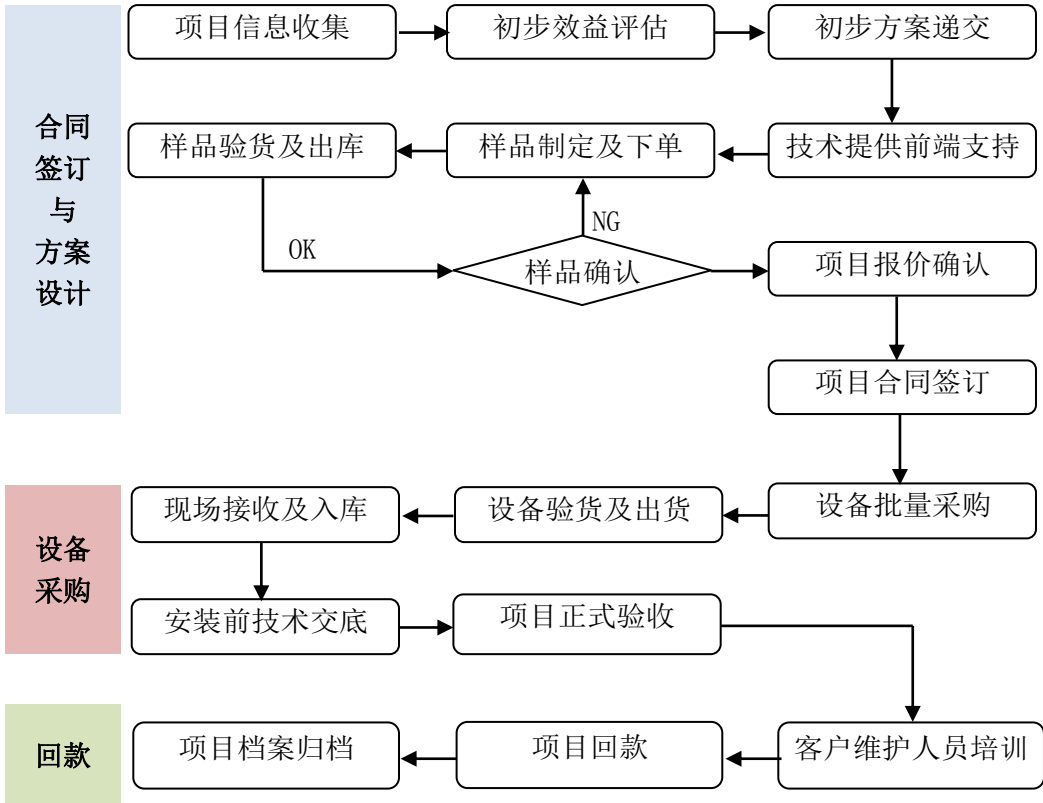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为运营管理阶段。公司安排人员对客户进行使用和维护人员培训，执行多余设备退回手续。之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与项目客户的节能效益分享工作。项目运营期满，合同结束，将项目系统整体交付客户。项目流程如下：



（三）销售类项目流程

节能产品直接销售是指客户委托公司做照明光源节能审计及节能方案设计，公司提供万城节能光源系列产品，客户按光源改造进度支付改造费用，该模式中节能的收益全部归客户所有。

具体项目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以 LED 照明产品为主的合同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光学设计技术和集成控制技术。光学设计技术主要是通过优化光源排布、照射距离及角度等获得最佳光源照度，达到节电目的，优化光环境，照明综合节能率可达 65%以上。公司采用不同显色指数的 LED 光源对传统光源进行替换，实现终端能效的提升。集成技术是将 LED 照明技术与自动控制技术相结合，实现照明的智能化应用，如声（光）控、红外线感应控制和远程监控。公司通过情景设计和智能设计有效地加快了产品开发进度。同时公司的

LED 产品严控 LED 蓝光溢出，达到蓝光危害豁免级别。公司灯具驱动严格控制电气参数，消除谐波、电磁干扰；灯体采用阻燃设计，达到公共场所消防要求。

公司开发的能耗监测平台可以为建筑内包括空调、电梯、照明等耗电设备安装电能监管系统，可实现能耗实时监测、能耗分析、电网质量监控、用能报警、设备异常报警、能源分析报表等功能。相对于其它企业的同类型服务，该平台具有监测范围更广、硬件精度更高、界面设计更美观、数据传输以及托管更安全的优点。可以提供能耗数据的分析，包括客户年度的能耗记录，分析客户能耗习惯，为客户选择最佳节能方案。公司的能耗监测平台可以实时掌握客户能耗情况，为客户提供节能前后费用对比分析，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三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1303053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4-07-28	2014-07-28 至 2024-07-27
11302965	 万城节能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14-07-28	2014-07-28 至 2024-07-27
11303000	 万城节能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4-07-07	2014-07-07 至 2024-07-06

上述商标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均未入账。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公司开发计算机应用程序，用于照明节能系统的控制和数据处理，以及空调控制系统调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取得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及首次发表日期
1	万城节能 LED 灯智能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4SR199860	2013-10-23
2	万城节能 LED 灯温度预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99831	2013-11-13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及首次发表日期
3	万城节能 LED 灯远程区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99872	2013-11-27
4	万城节能 LED 灯数据采集控制软件 V1.0	2014SR199866	2013-12-10
5	万城节能空调集中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99591	2014-03-18
6	万城节能 LED 灯城市公共照明智能化系统软件 V1.0	2014SR199584	2014-05-13
7	万城节能 LED 灯效果控制软件 V1.0	2014SR199434	2014-02-06
8	万城节能空调温度智能调节系统软件 V1.0	2014SR199294	2014-01-09

3、受理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6 项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应用方面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高效的暗槽用灯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照明	201510566600.9	2015 年 9 月 9 日
2	基于远程荧光技术的光源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照明	201510562876.X	2015 年 9 月 8 日
3	对接头的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照明	201510612785.2	2015 年 9 月 24 日
4	一种美观简易的筒灯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88709.5	2015 年 9 月 8 日
5	一种简易筒灯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86817.9	2015 年 9 月 8 日
6	一种简易筒灯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88775.2	2015 年 9 月 8 日
7	一种简易筒灯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88774.8	2015 年 9 月 8 日
8	发光单元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86656.3	2015 年 9 月 8 日
9	一种条形灯具阵列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88477.3	2015 年 9 月 8 日
10	一种条形灯具阵列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91363.4	2015 年 9 月 9 日
11	基于远程荧光技术的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91545.1	2015 年 9 月 9 日
12	T5/T8 三针中接头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743338.6	2015 年 9 月 24 日
13	T5/T8 三针中接头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743325.9	2015 年 9 月 24 日
14	一体化 LED 日光灯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88479.2	2015 年 9 月 8 日
15	LED 横插灯管(2G11)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91542.8	2015 年 9 月 9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应用方面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6	筒灯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88480.5	2015 年 9 月 8 日
17	一种超长条形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86816.4	2015 年 9 月 8 日
18	便于运输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691365.3	2015 年 9 月 9 日
19	照明装置连接支架	实用新型	照明	201520743149.9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	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空调	201520688772.9	2015 年 9 月 8 日
21	中央空调水系统水泵、风机变频控制柜	实用新型	空调	201520686627.7	2015 年 9 月 8 日
22	中央空调水系统能效控制柜	实用新型	空调	201520688771.4	2015 年 9 月 8 日
23	中央空调水系统水泵、风机变频控制柜	实用新型	空调	201520691387.X	2015 年 9 月 9 日
24	负压冷却塔抽风系统	实用新型	空调	201520691325.9	2015 年 9 月 9 日
25	负压冷却塔	实用新型	空调	201520688723.5	2015 年 9 月 8 日
26	负压低温冷却塔	实用新型	空调	201520691535.8	2015 年 9 月 9 日
27	输出设定温度冷却水的负压冷却塔	实用新型	空调	201520688478.8	2015 年 9 月 8 日
28	节能负压冷却塔	实用新型	空调	201520688722.0	2015 年 9 月 8 日
29	空调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空调	201520741549.6	2015 年 9 月 24 日
30	中央空调系统上位集成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平台	201520686744.3	2015 年 9 月 8 日
31	能耗远程抄报平台	实用新型	平台	201520691537.7	2015 年 9 月 9 日
32	海量数据实时运算平台	实用新型	平台	201520686743.9	2015 年 9 月 8 日
33	数据可视化平台	实用新型	平台	201520688708.0	2015 年 9 月 8 日
34	设备维护智能决策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平台	201520688742.8	2015 年 9 月 8 日
35	工作计划群策系统	实用新型	平台	201520686563.0	2015 年 9 月 8 日
36	水波型灯罩	外观设计	照明	201530342008.1	2015 年 9 月 8 日

(三) 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获得 TCT（通测检测）国际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颁发的《欧盟标准符合性证明书》（即 CE 证书，编号分别为 TCT11208080007E-1、TCT11208080007E-2、TCT11208080007L-1、TCT11208080007L-2、TCT11208080007R-1、TCT11208080007R-2）。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获得 TCT

颁发的《欧盟标准符合性证明书》（编号分别为 TCT1308086917S-1、TCT1308085274E-1、TCT1308081778S-1、TCT1308083564S-1、TCT1308082790R-1、TCT1308089823R-1、TCT1308088168R-1）。公司产品 LED 节能灯符合 2011/65/EU RoH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相关标准。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提供室内照明节能服务，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EMC 项目、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三类。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EMC 项目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99.18%、0.64%、0.18%。其中，EMC 项目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期内作为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为公司日常办公所需的设备。

表：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资产分类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1,201,716.90	
1、EMC 项目	30,908,246.77	99.06%
2、电子设备	239,891.71	0.77%
3、办公设备及其他	53,578.42	0.17%
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24,210,862.02	
1、EMC 项目	24,012,414.48	99.18%
2、电子设备	154,122.79	0.64%
3、办公设备及其他	44,324.75	0.18%

2、EMC 资产

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运作，公司为用能公司提供节能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期内的运营管理。公司现有的主要 EMC 资产（账面净值大于 50 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折旧期限（月）
----	--------	--------	---------	---------	---------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折旧期限（月）
1	重百大渡口商都	2014/11/30	3,095,782.64	2,683,011.62	60
2	重百沙坪商场	2014/5/31	2,075,036.60	1,590,861.39	60
3	重百涪陵商都	2014/9/30	1,632,647.63	1,360,539.69	60
4	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兴大厦	2013/9/30	1,616,141.30	1,391,677.23	72
5	河南大商(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2012/8/31	1,616,009.90	1,043,672.95	96
6	万达百货常州	2014/5/31	1,603,006.34	1,228,971.53	60
7	红星美凯龙绍兴世纪	2014/10/31	1,521,004.36	1,330,878.82	72
8	万达百货绍兴	2014/5/31	1,443,130.32	1,106,399.91	60
9	万达百货宁波	2014/5/31	1,309,543.22	1,003,983.14	60
10	万达百货无锡梁溪	2014/5/31	1,193,407.26	914,945.57	60
11	重百长寿商场	2014/9/30	1,006,610.79	838,842.33	60
12	万达百货镇江	2014/5/31	981,382.51	752,393.26	60
13	万达百货上海江桥	2014/5/31	904,328.35	693,318.40	60
14	重百涪陵商场	2014/9/30	845,582.60	704,652.17	60
15	万达百货泰州	2014/5/31	835,947.63	640,893.18	60
16	重百渝北商场	2014/8/31	784,391.24	640,586.18	60
17	重百南坪商场	2014/11/30	773,606.36	670,458.85	60
18	衡阳华菱钢管	2014/11/30	670,848.29	581,401.85	60
19	重百九龙百货	2014/7/31	664,274.94	531,419.95	60
20	重百乐山商场	2015/3/31	641,076.52	598,338.09	60

（六）租赁的办公场所情况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2014.05.23-2018.06.30	2014.05.23-2015.06.30 为 94,500.0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7 层 01 单元		2015.07.01-2017.06.30 为 103,950.00 元/月； 2017.07.01-2018.06.30 为 114,345.00 元/月。
2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7 层 02 单元	2014.10.01-2018.06.30	2014.10.01-2015.06.30 为 126,968.00 元/月； 2015.07.01-2017.06.30 为 139,665.00 元/月； 2017.07.01-2018.06.30 为 153,631.00 元/月。

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了《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该办公场所并未办理房地产权证。

因租赁的办公场所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的《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法律风险发生，公司的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日常办公造成一定的影响。

关于该事项，公司管理层表示：若搬迁风险发生，首先，公司会提前一段时间接到搬迁通知，在缓冲期内有充分时间选择其他场地；其次，公司成立至今也曾因规模扩大变更过办公场所，搬迁过程中，公司进行了周密的规划，并执行到位，搬迁顺利；最后，公司租赁的房屋是办公使用，即使搬迁风险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也较小。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72 人。人员按照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专业结构和区域分布划分的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人 数	比例
年龄结构	30 岁（含）以下	48	66.67%
	30—39（含）岁	18	25.00%
	40-49（含）岁	5	6.94%

类别	细分类别	人 数	比例
	50（含）岁以上	1	1.39%
	合 计	72	100.00%
教育程度	本科	32	44.44%
	大专	29	40.28%
	中专及高中	11	15.28%
	合 计	72	100.00%
专业结构	财务部	5	6.94%
	采购部	4	5.56%
	行政人事部	5	6.94%
	技术部	34	47.22%
	业务部	10	13.89%
	运营部	7	9.72%
	总经办	5	6.94%
	顾问	2	2.78%
	合计	72	100.00%
区域分布	深圳	60	83.33%
	重庆	10	13.89%
	青岛	2	2.78%
	合计	7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分别是钱志强、邝俊康。其中，钱志强负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产品策划，邝俊康负责 LED 照明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

钱志强的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邝俊康的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目前，钱志强持有公司 1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7%。邝俊康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备案的节能服务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享受国家财政补贴，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强节能服务企业的经营能力。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成为发改委、财务部第五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随着 EMC 项目的逐渐增多，节能补贴会增加公司的营业外收入。

根据深科技创新【2015】139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阶段已结束。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分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和节能设备销售两部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5%、95.81%、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4,468,816.86	89.75	16,466,305.31	95.81	3,758,227.93	100.00
其中：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8,556,864.84	53.08	8,659,190.66	50.38	3,002,368.68	79.89
节能设备销售	5,911,952.02	36.67	7,807,114.65	45.43	755,859.25	20.11
其他业务	1,652,976.50	10.25	720,000.00	4.19	---	---
合计	16,121,793.36	100.00	17,186,305.31	100.00	3,758,227.93	100.00

2、主要 EMC 项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EMC 项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大商集团（郑州）	607,726.56	4.20	1,035,941.68	6.29	1,027,758.57	27.35
郑州天隆服装城	352,162.56	2.43	743,454.28	4.52	852,540.14	22.68
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	829,051.02	5.73	1,788,550.89	10.86	333,802.08	8.88
广东金发策划管理	602144.14	4.16	944465.75	5.74	144498.33	3.84
佛山市顺德嘉信置业	259505.43	1.79	435380.99	2.64	78686.80	2.09
常州万达百货	353653.27	2.44	404707.44	2.46	--	--
顺德嘉信康年花园酒店	273489.38	1.89	399959.19	2.43	--	--
宁波万达百货	223265.40	1.54	358585.15	2.18	--	--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大渡口商都）	523500.81	3.62	--	--	--	--
合计	4,024,498.57	27.80	6,111,045.37	37.12	2,437,285.92	64.84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采用合同效益分享方式确认收入，即合同双方按约定的节能效益约定比例分享收益，本公司以约定的当期节能效益分成确认为当期收入。

营业成本为取得该项合同能源管理资产而发生的采购成本、施工成本以及可以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人工成本等。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跟进及施工改造过程中发生的采购成本、施工成本以及可以直接归属于该项目的人工成本等先在在建工程科目中归集，在项目验收时将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金额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将固定资产按合同能源管理受益期限进行折旧摊销，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确保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与成本匹配及合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工之后，后续因项目发生的费用，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再确认为营业成本。

（二）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商业地产、连锁商超、大型工厂等传统照明用电大户企业。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类别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晓元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产品销售	2,388,034.19	14.81%
	2	赤峰万固得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49,572.65	10.23%
	3	赤峰网盾网络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25,641.03	6.36%
	4	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829,051.02	5.14%
	5	韶关市浈江区千汇名城物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678,301.89	4.21%
	合计			6,570,600.78	40.76%
2014 年	1	新疆盛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2,654,700.85	16.12%
	2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30,769.23	12.33%
	3	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1,788,550.89	10.86%
	4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80,980.71	7.17%
	5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1,035,941.68	6.29%
	合计			8,690,943.36	52.78%
2013 年	1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1,027,758.57	27.35%
	2	郑州天隆服装城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852,540.14	22.68%
	3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01,571.52	10.69%
	4	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333,802.08	8.88%
	5	青岛太古百货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	149,220.15	3.97%
	合计			2,764,892.46	73.57%

公司的 EMC 项目合同金额大、期限长，在合同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因此，在一个完整年度内，合同金额大的 EMC 客户并不一定能列入收入前五名客户。EMC 项目资产的金额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并不具有关联性和匹配性。

3、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

2015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晓元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定制产品销售，一次性回款
赤峰万固得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定制产品销售，一次性回款
赤峰网盾网络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定制产品销售，一次性回款
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合同能源管理、分6年回款
韶关市浚江区千汇名城物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原为合同能源管理，后未能按期付款，经协商打折一次性回款
2014 年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新疆盛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定制产品销售，一次性回款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推荐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定制产品销售，一次性回款
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合同能源管理、分6年回款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推荐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定制产品销售，一次性回款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合同能源管理、分8年回款
2013 年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合同能源管理、分8年回款
郑州天隆服装城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合同能源管理、分6年回款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定制产品销售，一次性回款
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合同能源管理、分6年回款
青岛太古百货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拓、跟进	公开、平等、自愿、协议	根据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合同能源管理、分5年回款

”

4、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2015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的关联关系
晓元互联（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内 蒙古分公司	否	
赤峰万固得商贸 有限公司	否	
赤峰网盾网络安 全技术工程有限 公司	否	
白山市合兴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否	
韶关市浈江区千 汇名城物业租赁 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4 年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的关联关系
新疆盛大方圆医 药连锁有限责任 公司	否	
上海鹏联物流有 限公司	是	公司股东李志刚控股的公司
白山市合兴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否	
深圳同盈股权投	是	公司股东谢争江参股的公司

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大商集团（郑州） 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13 年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的关联关系
大商集团（郑州） 商贸有限公司	否	
郑州天隆服装城 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顺电连锁 股份有限公司	否	
白山市合兴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青岛太古百货商 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否	

5、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委外加工定制产品，销售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根据能源节约量根据合同约定分月确定收入。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成为专业的节能方案服务商，公司的重心将倾向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月确认收入，每个项目的时间都在 5-8 年之间，因此，虽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客户的合同金额大，但是在一个完整的年度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客户仍无法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3.57%、52.78%、45.41%，比例逐年下降。同时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较多，涉及商超、购物中心，物

业公司、工厂、医院等多个行业，客户分布在全国各地，客户大部分是全国连锁的大型集团公司，诸如：大商集团，交通银行，重庆百货集团，山东银座百货集团，东风日产，长春欧亚集团，宝龙集团，苏宁集团，深圳顺电集团，湖南华菱集团等大型的全国性的连锁集团公司。因此，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供应商

公司对供应商实施档案管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档案，持续了解并且实时更新供应商名录及资质档案；其次，公司建立考察流程，由采购部协同技术部到委托加工厂家实地考察；此外，公司需厂家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产品在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基础上符合我公司相关技术标准才能持续合作。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节能灯具及零部件。因 EMC 项目的生产环节是委外加工，公司无 LED 节能灯原材料采购。能源费用基本是使用办公场所而发生的，占整体成本比重极低。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2015 年 1-7 月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965,526.79	18.32%
	2	深圳市奥格照明有限公司	2,998,888.03	13.86%
	3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66,749.95	10.94%
	4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2,269,498.29	10.49%
	5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7,637.18	3.27%
	合计		12,308,300.24	56.88%
2014 年	1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469,293.91	29.16%
	2	深圳市奋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448,447.11	20.05%
	3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82,099.15	19.30%
	4	深圳市奥格照明有限公司	1,158,022.05	5.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5	深圳百时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4,974.36	4.26%
	合计		17,302,836.58	78.00%
2013 年	1	深圳市奋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15,594.39	27.83%
	2	深圳市三基色照明有限公司	1,450,958.55	26.64%
	3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52,912.50	25.78%
	4	深圳市青晓科技有限公司	491,519.62	9.02%
	5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167.35	5.51%
	合计		4,711,152.41	86.48%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

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奋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LED 射灯、LED 灯管、筒灯	5,204,683.12	2014 年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奋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LED 射灯、LED 灯管、筒灯	1,773,245.44	2013 年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三基色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LED 轨道灯、筒灯等	1,450,958.55	2013 年	履行完毕
4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筒灯、球泡灯、蜡烛灯、LED 灯管等	2,394,984.20	2015 年	履行中
5	深圳市青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LED 灯管、LED 球泡等	572,629.35	2013 年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科技	采购合同	LED 灯管、LED 一体管等	1,174,822.00	2015 年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奥格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双联斗胆灯、天花灯、球泡灯、LED 硬灯条等	3,508,699.00	2015 年	履行完毕
8	深圳百时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LED 灯管、筒灯等	1,093,574.00	2014 年	履行完毕
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天花灯、工矿灯、路灯、LED 模组	12,906,396.29	2015 年	履行中
10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球泡灯、灯板、隧道灯、LED 灯管等	2,703,660.00	2015 年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本说明书对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公司披露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EMC 合同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8,556,237.36	服务期限 2012-9-1 起 8 年	履行中
2	郑州天隆服装城有限公司	EMC 合同	郑州天隆服装城有限公司节能改造服务项目	4,415,580.60	服务期限 2013-2-1 起 6 年	履行中
3	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EMC 合同	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兴大厦购物中心基础照明节能改造	7,284,740.40	服务期限 2013-10-1 起 6 年	履行中
4	青岛太古百货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EMC 合同	青岛太古百货商场节能服务项目	1,098,255.46	服务期限 2013-6-1 起 5 年	履行中
5	广东金发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EMC 合同	嘉信城市花园五期节能改造	3,573,925.60	服务期限 2013-9-1 起 70 个月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6	韶关市浈江区千汇名城物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EMC 合同	韶关市浈江区千汇名城物业节能改造	756,000.00	服务期限 2013-4-1 起 6 年，2015 年 7 月一次性回款	履行完毕
7	新疆盛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LED 灯管、4 寸筒灯、6 寸筒灯、8 寸筒灯	3,106,000.00	2015 年	履行完毕
8	晓元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销售合同	球泡灯、LED 硬灯条、LED 横插灯、双联斗胆灯、天花灯	2,794,000.00	2015 年	履行完毕
9	赤峰万固得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双联斗胆灯、天花灯、球泡灯、LED 硬灯条	1,930,000.00	2015 年	履行完毕
10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LED 射灯、LED 灯管、6 寸筒灯、办公室长条灯、天花灯、LED 轨道灯、三联斗胆灯等	1,381,747.40	2014 年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LED 灯管、筒灯等	748,103.00	2013 年	履行完毕
12	赤峰网盾网络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LED 硬灯条	1,200,000.00	2015 年	履行完毕
13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LED 灯管、6 寸筒灯	2,376,000.00	2014 年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披露报告期的全部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000.00	2013 年 9 月 26 日，期限 3 年，分期还款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2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300,000.00	2014年9月12日，期限3年，分期还款	履行中
3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关联方借款	60,000,000.00	2014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4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合同	关联方借款	16,400,000.00	2014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5	青岛世行大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合同	非关联方借款	42,800,000.00	2013年4月到2014年6月	履行完毕

（五）报告期后三个月重大的已签合同情况

公司在2015年8月1日到10月31日，公司重要的已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性质	预计合同额（万元）	回款期（月）	截止2015.10.31项目状态	（预计）回款月份
1	8家宝龙城市广场	EMC	1,666	60	在建	2016年1月
2	慈溪红星美凯龙	EMC	304	60	在建	12月份
3	郑州360国贸广场	EMC	151	72	在建	12月份
4	青岛扬帆船厂	EMC	204	60	在建	11月份
5	鸿菱钢管（1,2期）	EMC	143	72	在建	10月份
6	深圳规土	EMC	575	72	在建	11月份
7	广州交行	EMC	552	60	在建	2016年1月份
8	深圳市公安局	EMC	410	72	在建	12月份
9	重百南充商都	EMC	312	60	在建	10月份
10	洋世达广场	EMC	144	60	在建	10月份
11	重百万州商都	EMC	287	60	在建	12月份
12	重百北碚商都	EMC	106	60	在建	12月份
13	深圳青干线	销售	94	6	在建	10月份
14	重庆渝岚动力	销售	15	3	正常回款	2015年10月
15	广州现代医院	EMC	419	96	在建	2015年8月
	合计		5,382			

公司的 EMC 项目合同分三类：正在回款，正在建设和已签合同。正在回款的 EMC 项目成本计入固定资产，正在建设的 EMC 项目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已签合同是已经签订合同但未开始建设。

2015 年 8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公司已签合同预计总额约为 5,382 万元，这会增加公司 2015 年年度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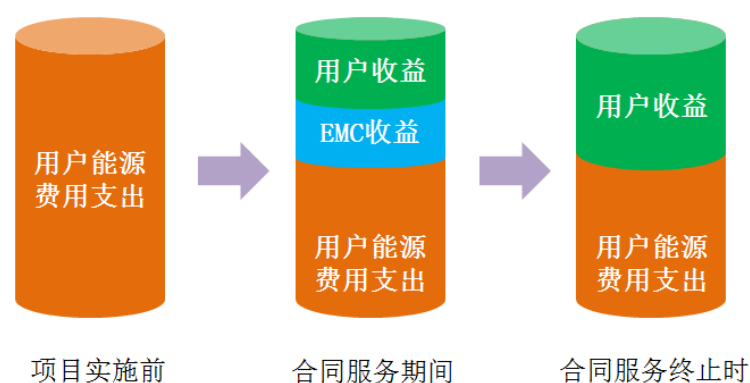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合同能源管理

1、盈利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的定义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根据合同实施的方式不同，主要有四种类型：一是节能效益分享型；二是节能效益承诺型；三是能源费用托管型；四是融资租赁型及其他。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照明节能改造服务，采用的是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公司依托 LED 节能灯设计和自主研发的软件技术，为大型商业地产、连锁商超、工厂等传统照明用电大户企业提供节能服务，承担全部前期投资，待完工并实现节能收益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确认节能效率、分享节能效益。公司逐步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的利润，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用能企业。



图：公司的盈利模式

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服务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客户不需要投入资金和人力成本，不需要承担技术风险，在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过程中，客户可以无偿获取一定的节能收益并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运营期满后，客户还可以获得项目的所有权。在服务期间，公司保持对节能设备的常态监控检测，因而与客户是一种密切的、长期的、共赢的合作关系，客户获得公司为其提供的专业运营管理服务，大大提高了客户对节能服务的接受度。同时，公司也正是基于自身拥有的优势和资源承担了前期全部投资，并在谨慎选择客户（一般选择的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国有企及国内知名大型企业）的基础上，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分享节能收益，待收回投资时获得相应回报。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要求设计 LED 灯具，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根据项目初步方案制定样品申请单，将样品交由具有完整资质的生产厂家生产，样品通过客户确认后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公司建立批量采购申请，并向生产厂家发送采购单和验货计划。批量产品生产完成并验货通过后进入项目施工仓库，完成采购。

委外加工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项目所需设备的质量、时效和产能，且操作灵活，产品多样，更能匹配客户需求。为保证采购的产品符合需求，公司向生产厂家派驻质量控制员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监督。

3、建设模式

公司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施工环节发包给当地专业工程公司，并派驻现场工程人员进行监工。由于公司的项目遍布全国各地，通常会存在数个项目同时进行的情况，因此，公司选择与当地具有资质的工程公司合作是最优的一种方式。公司的现场工程人员施工过程中主管工程进度、商务、技术等，并协助工程公司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这种施工组织方式可以利用当地资源，分担大量项目同时进行带来的压力，也更节省费用，且项目当地人员对地方的辅料市场、物流交通、公共部门等更了解，工作效率高。

4、收入实现方式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采用节能效益分享方式确认收入。服务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月收取节能服务费。节能服务费以客户项目改造后实际节能成果结合效益分成比例结算。即节能分享期开始后，双方每月根据合同约定核定具体项目改造后当月实际节能效益并换算成节能费用，并由客户按约定效益分成比例向公司支付节能服务费（每月节能服务费=每月节能费用*约定公司分成比例）。

5、项目的成本核算方法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成本为合同能源管理固定资产折旧和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费用。由于合同能源管理固定资产在合同期满后，无偿归用能单位所有，因此，固定资产无净残值。每个项目的固定资产在合同期内以直线计提折旧的方法，按月计提折旧，并于每月末结转计入成本。

（二）节能产品销售

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照明节能产品。公司针对每个客户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能源评估，设计出符合客户实际状况的节能灯具，通过委外加工方式选择优秀的企业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由各项认证齐全、信誉良好的生产商提供，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具有显著的节能优势。定制化生产完成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公司产品全部是专为节能服务项目量身定做的产品，这决定了公司在LED照明节能项目中的明显优势。公司提供的LED节能照明产品实现了多项技术创新，涵盖了筒灯、射灯、灯带等。公司已成为节能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和销售、以及节能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综合节能服务公司。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室内建筑节能项目的研发，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和节能产品的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节能服务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节能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中国节能协会等。发改委负责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是其主要职能之一。中国节能协会为节能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围绕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培训、咨询服务和组织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等活动。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了保护 and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而制定。该法对“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并在节能方面加大了激励措施力度，明确提出“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3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以立法的形式解决了公共机构节能领域在体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上的一些问题和障碍，并细化了《节约能源法》的相关规定。《条例》规定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以下是对近几年中央政府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汇总：

序号	政策	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10年4月	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确定合同能源管理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目标和政策措施。
2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6月	发改委、财政部	针对节能服务公司：中央财政奖励标准为240元/吨标准煤，省级财政奖励标准不低于60元/吨标准煤。

序号	政策	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3	《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010年10月	发改委、财政部	明确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主要为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
4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年12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针对节能服务公司：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5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2011年6月	发改委、财政部	针对用能单位：东部地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完工后实现的年节能量按240元/吨标准煤给予一次性奖励，中西部地区按300元/吨标准煤给予一次性奖励。
6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1年8月	国务院	规划节能减排行业的“十二五”发展目标、机制，以及各地区节能减排目标等。
7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2011年5月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明确要求“十二五”期间，两部门从加强新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能效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机制创新等多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力争在推进建筑节能上有所突破。
8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指导节能行业发展的目标、路径等
9	《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3年12月	税务总局、发改委	明确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0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11月	国务院	坚持节能优先，以工业、建筑和交通领域为重点，着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
11	《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	2015年1月	银监会、发改委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的能效项目。信贷的重点服务领域为：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以及与节能项目、服务、技术和设备有关的其他重要领域。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节能服务行业是为用能单位（包括企业、政府部门、项目等）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节能服务主要包括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量监测、节能设备安装改造、节能项目运营管理等方面，由此衍生出不同类型的商业模式，例如节能项目设计、节能工程总包、合同能源管理等。随着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优势凸显，其越来越受到节能服务行业的重视。目前，合同能源管理已成为节能服务行业的主导商业模式。

当前，我国政府正在积极全面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要完成既定的综合节能指标，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来整合各项节能技术的运用，将实现能源管理从自我管理模式向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模式的转变，这种整合趋势将会引导行业向健康的方向发展，显现出巨大的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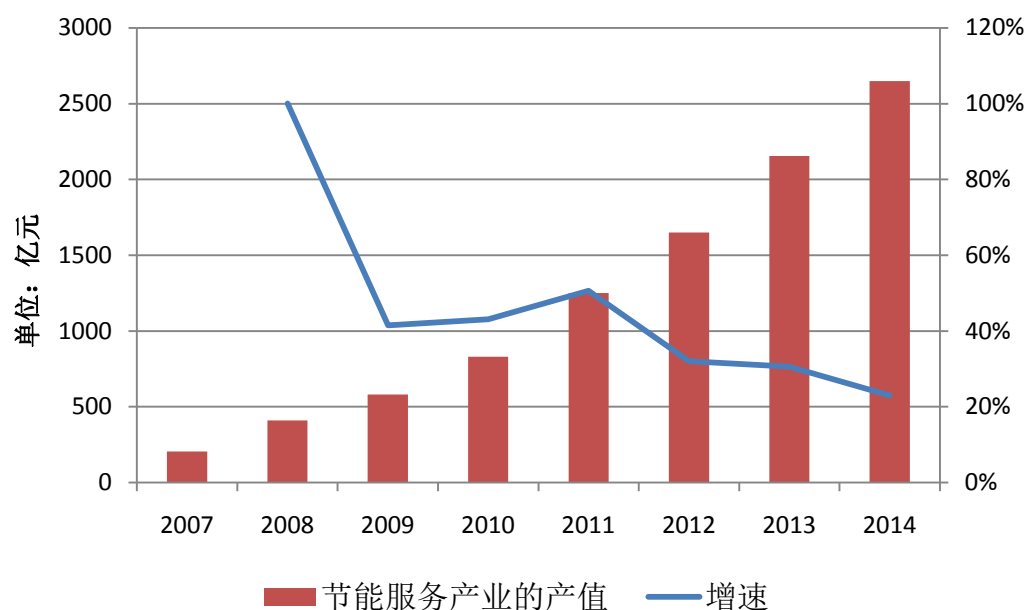
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提到，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行动计划提出，要重点实施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四大战略。节约优先战略，就是要大力提高能源效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行动计划明确，到 202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推广，有利于促进投资，搞活内需，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充分发挥节能服务公司的专业化功能，提高企业的节能减排意识。在我国政府强力推进节能工作的政策背景下，我国节能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也必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春天。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节能服务产业迅速发展，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不断增多，服务范围已扩展到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多个领域。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节能服务行业总产值从 2013 年 2155.62 亿元增长到 2650.37 亿元，增幅为 22.95%，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将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中的“2015 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要达到 3000 亿元”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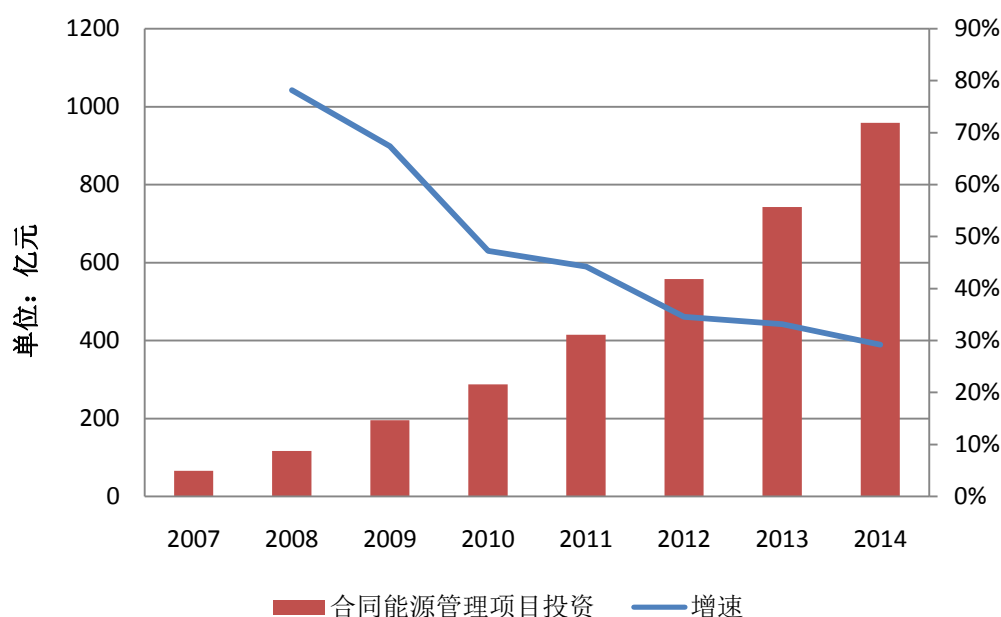
2007-2014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的产值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

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13年742.32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958.76亿元，增幅为29.16%，形成节能能力2996.15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7490.38万吨/年。据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公布的《2014年节能服务公司百强研究报告》：2013年，100家百强企业项目总投资额202.53亿元，占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的27.28%。实现节能量923.45万吨标准煤/年，占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的34.88%。

2007年-2014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EMCA)

（三）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用能单位对合同能源管理的认知度不断提高

随着合同能源管理的逐渐推广，用能单位的认知度不断提升，这种既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又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的模式深受用能单位的欢迎，用能单位借此实现了节能减排和减少成本支付的双目标。

如果由用能单位利用自身的资金主动进行节能改造，则会增加运营成本，节能意愿不足。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通常是节能服务公司出资购买节能设备，并向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在此模式下，用能单位不须出资，也能享受到专业的节能服务，因此，该模式得到了用能单位的广泛认可，随着合同能源管理认知度的不断提升，将有更多的用能单位采用此模式进行节能降耗，市场空间将会进一步拓展。

（2）技术进步带来的效益明显

随着节能技术的不断发展，节能效率不断提高，从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能更好的满足合作方节约能源费用的需求，为节能服务行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3）能源价格上升增加用能单位对节能服务的需求

在我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能源供应不能完全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矛盾日益显现，能源价格不断攀升。传统高耗能行业的利润都不高，比如：钢铁、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如果用能单位总体能耗降低，节省了能源费用，则利润总额提高明显。因此，高耗能行业内企业都存在提高能源效益的需求。

（4）国家对合同能源管理的大力支持

2010 年以来，为了推广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的节能服务行业，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例如：根据《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针对节能服务公司暂

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0]249号文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财政补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取得更大的发展。

（5）国家对降低能耗的要求

我国政府已就二氧化碳排放等问题所做承诺的兑现，要求中国企业在一定的时期内必须达到相应的能耗降低标准，用能企业为了节省成本，与节能服务公司“联姻”进行设备的节能改造及服务，将成为许多客户的首选。

2、不利因素

（1）政策变动影响

节能服务公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能够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但公司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属于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在 EMC 项目期（一般五年）分摊，对公司当期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2）融资渠道有限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一种资金密集型业务，单个项目的前期投资额都较大，对节能服务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大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融资渠道多，融资成本低，但中、小型节能服务公司则面临融资渠道狭窄，多采用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渠道，资金使用成本高，普遍面临融资压力。

（3）技术整合能力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节能服务企业为用能企业设计个性化的节能服务方案，将国内外成熟的节能技术与自主研发技术相结合，用新材料、新工艺改造传统灯管、照明、电源优化集成节能系统，同时利用能耗监管平台对节能系统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控、维护和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一整套系统化的商业模式，它需要节能服务公司有较强的技术整合能力、新技术开发能力、项目管理和项目执行的能力等。

随着公司发展，可能面临现有人才不能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和现有员工能力和素质不能满足业务模式变化的需要。这都需要公司积极做好人才储备、提高人员素质和调整人员结构。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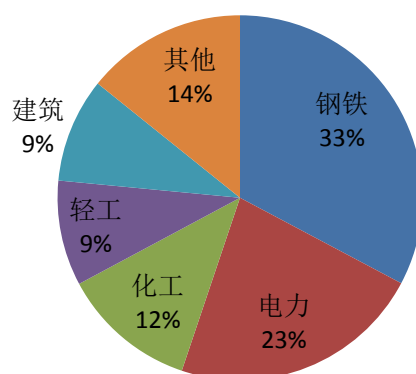
（1）节能行业整体竞争状况

节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使节能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行业参与者快速增加。据统计，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从 2013 年底的 4852 家增长到 2014 年底的 5000 家左右，从业人员从 2013 年底的 50 万人增长到 52 万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大范围应用和推广为提升节能减排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业态创新、推进融资创新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为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快速发展提供了动力。

据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公布的《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百强研究报告》：2013 年，节能服务百强企业共实现节能量 923.45 万吨标准煤，平均节能量为 8.93 万吨，远高于我国节能服务公司 0.53 万吨的平均节能量。

（2）百强企业服务的行业

据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公布的《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百强研究报告》：节能服务百强企业服务的行业主要为工业类企业，尤其是以钢铁、电力、化工为代表的高能耗行业。其中，服务于建筑领域的节能量达到 83.34 万吨标准煤/年，占百强企业节能总量的 9.26%。百强企业服务的行业占百强企业总节能量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图：百强企业服务的行业占百强企业总节能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2014 年节能服务公司百强研究报告》

2、公司竞争地位

（1）同行公司

全国五批已备案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共有 3210 家。其中，以 LED 照明产品进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的企业有 512 家。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有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9 月，2015 年 1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北湖产业园。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含半导体照明(LED)应用技术的研发，产品的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服务提供。公司运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完成近百项照明改造工程。2009 年公司成为了第一批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9 年 7 月，2013 年 8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部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花苑产业区。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向钢铁、水泥等高能耗企业提供节能服务，以及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服务。公司在 2011 年 3 月成为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二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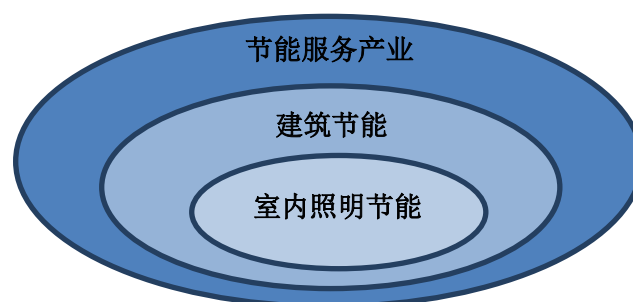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0 年 8 月，2015 年 6 月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部位于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高科技园内。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取得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三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资质。

（2）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专注于建筑节能中的室内照明节能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实践，在室内照明节能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通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合同能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提高了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根据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主办的“2014 中国节能减排大会暨百强榜发布会”，万城节能节能量位于全国百强节能服务公司第二十七名，深圳十强节能服务公司第二名，2015 年度万城节能获得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颁发的“节能服务公司深圳十强榜”。

建筑节能包含室内采暖、空调节能、照明节能、电梯节能等领域。公司主要提供建筑室内照明节能产品和服务。从节能量、工程项目经验、服务质量等方面来判断，公司在室内照明节能领域整体排名靠前。



图：公司所属节能服务细分行业

综合（1）和（2），易点科技包含 LED 生产和节能服务，伟力盛世主要业务领域为向钢铁、水泥等高能耗企业提供节能服务以及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城光节能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服务和节能产品销售，与同行业典型公司相比，本公司主要从事室内照明节能服务和节能产品销售，采取产品独立设计并委外加工等方式，与上述企业模式有些不同。

公司向客户提供系统化照明节能服务，配备了专业的数据方案团队，可以

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设计最优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质量控制员把控产品质量,并采用具有自主专有技术的节能产品与技术,通过整合技术资源,引进可靠、高效的节能产品和技术,不断地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有重庆百货等大型实体连锁百货公司。客户的连锁店多,资金雄厚,信誉良好。现有客户资源给公司带来源源不断的业务。客户类型正多样化,增加了医院、工厂、物流等领域的开拓,目前也取得了较好的进展。

（2）产品优势

公司以照明能效提升为核心,光环境改善为核心,以电力需求管理为体系,提供收益显著的节电技术服务。由于照明节能、空调节能等线路终端设备的更换,设备的体系化管理会带来线路负载的不平衡,线路负载不平衡会造成不平衡线损和用电故障。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会根据节能改造后的线路负载进行重新计算和线路优化处理,确保改造后的线路优化和负载平衡。此外,公司自主开发了建筑能耗监管平台,能实现室内部分用电设备能耗的控制。目前,该平台能实现LED的效果控制、公共照明智能化、LED数据采集控制、LED远程区域控制等。

（3）服务优势

公司采用“扁平式”管理方式,主管领导对具体项目负责,依据项目策划及项目实施计划,履约工程合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项目经理管理制度,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组的组建,并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管理、全流程监督,确保项目按进度、保质量、低成本地完成。

公司注重客户的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对节能设备安装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并同客户建立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随时了解和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项目实施完工后,公司还将以电话回访和现场回访的形式对客户进行季度、年度回访。

（4）节能服务公司的备案优势

2010 年国家出台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已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财政奖励。根据规定，经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奖励。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以及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完工后，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节能主管部门提出财政奖励资金申请。公司是第五批国家备案企业之一，因而更具有优势。

公司目前财政补贴大部分来自于重庆百货节能项目，由重庆市进行补贴。重庆市根据《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办法（试行）》规定，按照单位面积能耗的下降比例进行梯级补贴。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方面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较大的资金，公司自身规模较小，在融资方面存在明显劣势，借贷成本较高，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人才方面

节能服务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要求较高，需要有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经验；需要技术研发人员，也需要现场施工人员。公司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在业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如何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是公司亟需解决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相关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此外，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公司还逐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五次股东大会、十六次董事会、七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较为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

益。

因公司股份制改造时间较早，且 2014 年前没有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较为薄弱，管理层治理水平存在不足。经过专业中介机构辅导后，公司陆续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且公司管理层在相关制度的指引下逐步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存货验收管理制度》、《EMC 项目概、预决算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企业内部控制流程-资金》、《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编制及管理规范》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外包业务管控制度》、《业务外包内部控制流程》、《企业内部控制-采购业务》、《企业内部控制流程-存货》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回避了表决。

2、公司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

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室内建筑节能项目的研发，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和节能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照明节能领域。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业务上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

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直接持有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城节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作为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城节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资金占用情形：

2014 年前，在公司没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辅导的时候，公司治理尚不十分规范，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较频繁资金往来情况。经审计，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80%以上都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往来，

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3、关联交易期末余额”。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归还。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减少与股东、关联单位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最大可能地减少与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关于对外担保，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除此情形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	----	----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董晓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8,168,181	42.11	直接持有 6,740,000 股, 通过融通万城持有 1,428,181 股
2	于爱华	董事	1,808,687	9.33	直接持有 1,650,000 股, 通过融通万城持有 158,687 股
3	李志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00,000	5.67	直接持股
4	钱志强	董事	1,100,000	5.67	直接持股
5	滕沼川	董事	770,000	3.97	直接持股
6	董宇	监事	440,000	2.27	直接持股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晓峰与于爱华之间为夫妻关系,董晓峰与董宇之间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董晓峰、于爱华、李志刚、钱志强、滕沼川及董宇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所有董事均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情况
1	董晓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韶关一中实验学校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情况
			墨玉县和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	于爱华	董事	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3	李志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4	钱志强	董事	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	滕沼川	董事	青岛企融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中金万通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青岛企融通惠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青岛企融通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6	张珊珊	监事会主席	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7	董宇	监事	深圳市中嘉银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董晓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2%
			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75.00%
			墨玉县和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	于爱华	董事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墨玉县和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深圳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碳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容汇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市容汇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	李志刚	董事兼 副总经理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99.00%
4	滕沼川	董事	青岛企融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
			青岛企融通惠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
			青岛企融通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
5	董宇	监事	深圳市中嘉银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前海中嘉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董晓峰、滕沼川、于爱华、刘素珍、钱志强、张国建及赵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董晓峰担任董事长。

2、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于爱华、张国建、赵昱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增选李志刚、盛宇琼为公司董事。

3、2015年8月6日，公司董事盛宇琼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

4、2015年09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刘素珍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于爱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刘素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增选于爱华为公司董事。

5、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晓峰、于爱华、李志刚、钱志强、滕沼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0月31日，万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珊珊为万城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0月31日，万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盛宇琼、董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珊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5年01月0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盛宇琼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增选邝俊康为公司监事。

3、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邝俊康、董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另外，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张珊珊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2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滕沼川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14年9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宏韬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2015年9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免去滕沼川的总经理职务，聘任董晓峰担任公司总经理。

4、2015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志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于2014年6月受让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实验学校100%股权（实验学校实际控制人为黄文革）并获得了韶关市教育局的批准，公司又于2014年11月将实验学校100%股权转让给万慈教育并获得了韶关市教育局的批准。由于实验学校的股权事宜，公司作为被告有三宗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其他事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曾于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代驰悦科技持有中金万通55%的股权（出资额为2750万元），事实如下：

（一）控股股东董晓峰与何秋淑共同投资的公司驰悦科技于2013年计划成立中金万通，并通过中金万通设立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但当时驰悦科技规模较小、

公信力较低，故驰悦科技与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委托公司作为对中金万通 2750 万元出资（持有比例 55%，简称“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驰悦科技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中金万通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公司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投资权益不享有收益权或处置权。驰悦科技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二）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烟台光洋百货有限公司与马贞爱投资设立中金万通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简称“中金万通”），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2750 万元，持有 55%的股权。

（三）在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控股股东意识到该代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故公司将代持的中金万通股权还原给驰悦科技，并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为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驰悦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驰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万通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与承诺》：驰悦科技承诺，公司所持中金万通的股权均为代持，如因该等代持行为造成公司任何损失与纠纷，驰悦科技均将代为承担，且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不限时间。

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公司对中金万通的投资款货币资金流出情况，公司对于中金万通的股份代持也未在公司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中体现。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59,297.73	18,452,010.65	325,09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42,204.33	10,403,236.57	729,171.53
预付款项	2,442,250.80	319,712.38	875,476.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76,407.49	50,939,312.77	41,731,374.83
存货	1,814,170.02	672,926.44	207,839.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1,764.47	1,303,435.66	142,096.92
流动资产合计	55,716,094.84	82,090,634.47	44,011,05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10,862.02	25,714,005.53	6,444,334.93
在建工程	11,818,896.78	2,253,500.41	1,215,475.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3,717.39	2,627,442.00	1,702,42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73,476.19	30,594,947.94	9,362,234.63
资产总计	93,689,571.03	112,685,582.41	53,373,286.4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66,719.23	7,031,352.71	1,419,857.44
预收款项	110,687.50	30,000.00	99,525.53
应付职工薪酬	401,877.36	446,323.68	401,731.44
应交税费	66,763.78	40,320.00	113.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633.00	98,275,644.30	54,118,24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	2,700,000.00	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06,680.87	108,523,640.69	56,639,46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0,000.00	4,125,000.00	1,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8,833.33	619,1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8,833.33	4,744,150.00	1,050,000.00
负债合计	16,625,514.20	113,267,790.69	57,689,467.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95,061.00	8,834,910.35	2,379,355.3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356,065.35	2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87,069.52	-9,707,118.63	-6,695,53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64,056.83	-582,208.28	-4,316,18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689,571.03	112,685,582.41	53,373,286.4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21,793.36	17,186,305.31	3,758,227.93
减：营业成本	7,594,118.05	7,910,536.34	962,37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330.51	40,839.16	7,692.18
销售费用	649,820.96	1,348,929.23	1,340,154.02
管理费用	3,522,613.08	6,093,568.28	4,822,398.29
财务费用	1,677,012.08	4,205,325.00	3,563,062.32
资产减值损失	13,441.71	1,881,772.87	446,44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2,32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90,456.97	-4,294,665.57	-7,351,568.65
加：营业外收入	116,316.75	457,561.35	30,22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99,495.07	21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125.70	
三、利润总额	2,703,773.72	-3,936,599.29	-7,321,556.44
减：所得税费用	683,724.61	-925,017.37	-1,700,936.55
四、净利润	2,020,049.11	-3,011,581.92	-5,620,619.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0,049.11	-3,011,581.92	-5,620,61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57	-0.2643	-0.5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57	-0.2643	-0.51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22,896.87	8,469,501.11	3,600,11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21,163.36	94,894,208.25	61,004,39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44,060.23	103,363,709.36	64,604,50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6,053.21	5,877,186.46	1,004,95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5,029.32	4,662,562.62	2,783,72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585.62	17,104.96	70,06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77,412.94	100,944,912.58	82,057,35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16,081.09	111,501,766.62	85,916,08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7,979.14	-8,138,057.26)	-21,311,58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2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122,32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96,081.77	18,520,373.11	5,062,8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6,081.77	18,520,373.11	85,152,89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081.77)	-8,520,373.11)	-25,030,56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26,216.00	6,745,55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119,400,000.00	4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26,216.00	132,445,555.00	4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000.00	1,125,000.00	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070.73	249,505.71	34,61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93,755.56	96,285,700.31	2,781,2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50,826.29	97,660,206.02	2,965,86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610.29	34,785,348.98	46,634,13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7,287.08	18,126,918.61	291,984.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2,010.65	325,092.04	33,10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9,297.73	18,452,010.65	325,092.0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报告期公司无纳入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和控股企业。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 [2015]006128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占期末总额的 10%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EMC 项目	合同受益年限	0.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

的按 10 年摊销；

（2）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3）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4）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5）软件按 5-10 年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

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三）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是否需要安装，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货物发出经客户签认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确认销售收入。

2、EMC 业务收入

EMC 业务基本情况：系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节能改造设备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能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运营期满后将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EMC 业务收入采用合同效益分享方式确认收入，即合同双方按约定的节能效益约定比例分享收益，本公司以约定的当期节能效益分成确认为当期收入。公司用于 EMC 项目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按项目期确定，计提折旧的年

限按项目主要受益期确定，计提的折旧记入 EMC 业务成本，与能源管理相关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00/3.00	*
增值税	EMC 项目收入	6.00/3.00	
营业税	服务业-租赁收入	5.00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由小规模纳税人转型为一般纳税人，2013 年 9 月 1 日前所交的增值税征收率为 3.00%，9 月 1 日之后销售货物收入开始缴纳税率为 17.00% 的增值税，EMC 项目收入开始缴纳税率为 6.00% 的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根据深科技创新【2015】139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阶段已结束。

（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职工薪酬核算内容	董事会	
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02.00	-301.16	-562.06
综合毛利率(%)	52.90	53.97	7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6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8	-0.51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left(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right)$$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39%、53.97%、52.9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EMC 项目毛利率的下降所致。2013 年 EMC 项目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当期公司与新开发的客户（如郑州天隆服装城有限公司和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能源管理合同，约定了较高比例的公司节能分成效益。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份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自 2014 年，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等大型集团公司签订战略合同，由于项目合同金额大，约定的公司节能分成效益有所降低。

2015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46.22%，2015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 202 万元；同时 2015 年期初净资产为负数，导致 2015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数额较低所致。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由于当期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1 元/股、-0.26 元/股和 0.12 元/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逐年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所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62.06 万元、-301.16 万元、202.00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源于公司经营节能照明业务的年限较短，运营初期主要工作集中在研发、打开市场、拓展和建设 EMC 项目。由于公司规模小，收入低，期间费用所占收入比例较高，导致净利润为负数。2015 年 1-7 月公司扭亏转盈，主要源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模式先投资后收益的盈利模式的影响。当公司 EMC 项目逐年增加，营业收入自 2014 年开始大幅度提高，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逐年降低，2015 年 1-7 月实现净利润 202.00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45	0.76	0.78
速动比率	3.90	0.74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5	100.52	108.09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5.76	179.80	-371.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	-0.05	-1.6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2.80	-813.81	-2,131.16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由于EM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运营特点所决定：由于EMC模式初期需要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分享收益，并且运营前期尚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和拓展费用，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自2013年起，公司通过大额债务的方式融通资金满足营运资金需求，造成2013年和2014年期末负债余额大于资产余额所致。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17.75%，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获得6,700.00万元货币溢价增资款项，同时偿还大额债务，资产负债率大幅度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大幅度提升。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主要由于公司为适应业务快速发展需要，通过商业信用、关联方借款等多种方式融通资金，导致2013年和2014年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6,639,467.85元和108,523,640.69元，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大所致。2015年7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主要系2015年公司偿还大额债务，2015年7月底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度减小所致。2015年7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4.45和3.90倍，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改善。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	----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75%	100.52%	108.09%
流动比率	4.45	0.76	0.78
速动比率	3.90	0.74	0.76
主要财务指标	易点科技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2.32%	74.37%
流动比率	-	1.91	1.67
速动比率	-	0.68	0.54
主要财务指标	伟力盛世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6.00%	68.00%
流动比率	-	1.34	0.96
速动比率	-	1.33	1.11

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财务杠杆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是该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整体负债水平高，主要是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拓和建设周期较长，经营初期尤其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而公司经营节能合同能源管理的时间均较上述两家可比企业的年限短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3.09	7.07
存货周转率(次)	6.11	17.96	9.2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23	0.27	0.1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21	0.1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7 倍、3.09 倍、1.95 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

因是公司近两年来为了快速扩大用户规模，提高战略合作客户的推广积极性，提供给客户较长的信用结算期。总体来讲，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营运能力正常。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6 倍、17.96 倍、6.11 倍。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主要系由于公司的设备、零部件均为委外加工，不需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通常按照销售订单需求进行定制采购，因而存货少，存货周转较快。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0.27 和 0.23。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3、0.21 和 0.16。公司 2014 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较大，增加金额达 1,342.81 万元；公司 2015 年仅核算 7 个月收入，因此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与 2014 年、2013 年全年相比有差异，不具可比性。整体来看，公司 2014 年以来资产管理能力逐渐增加强，资产运营效率较好。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

报告期，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27,979.14	-8,138,057.26	-21,311,58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	3.09	7.07
存货周转率	6.11	17.96	9.26
流动资产周转率	0.23	0.27	0.17
总资产周转率	0.16	0.21	0.13
主要财务指标	易点科技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71,487.18	-3,547,889.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22	1.39
存货周转率	-	0.13	0.06
流动资产周转率	-	0.20	0.14
总资产周转率	-	0.20	0.14
主要财务指标	伟力盛世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075,526.29	2,614,40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75	3.04
存货周转率	-	2.25	2.3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0.57	1.09
总资产周转率	-	0.22	0.46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期可比企业，而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持平，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综上，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基本一致；公司的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但至 2015 年 7 月底，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大大增强并优于可比企业；公司的营运指标优秀，显示较强的运营能力。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22,896.87	8,469,501.11	3,600,112.69
营业收入	16,121,793.36	17,186,305.31	3,758,227.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95%	49.28%	95.7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4,127,979.14	-8,138,057.26	-21,311,584.08
净利润	2,020,049.11	-3,011,581.92	-5,620,619.8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重	699.39%	270.23%	379.1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95.79%、49.28%和 140.9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9.17%、270.23%和 699.39%，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断改善。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0,049.11	-3,011,581.92	-5,620,619.89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441.71	1,881,772.87	446,445.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8,005.02	1,999,416.04	786,601.5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9,125.7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5,826.29	3,735,206.02	2,815,861.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2,32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3,724.61	-925,017.37	-1,700,93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1,243.58	-465,086.55	-207,83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87,957.39	-30,208,011.58	-22,417,13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89,781.41	18,766,119.53	4,618,371.8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7,979.14	-8,138,057.26	-21,311,584.08

如上述表格所述，2013 年度的净利润-5,620,619.89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311,584.08 元，差异主要系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款项目和应付项目增加。

2014 年度的净利润-3,011,581.92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38,057.26 元差异较大，本期应付项目的增加、应收款项目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以及财务费用的增加都是导致其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为 567,870.86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049.11 元差异较大，本期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存货的增加及应收款项目大额减少、应付款项目大额减少都是导致差异的较大的原因。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产品销售，目前主要专注于室内照明的合同能源管理及其 LED 节能灯销售。公司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分为 EMC 能源管理和销售货物。EMC 能源管理收入指采用高效节能光源产品对大型商业地产、连锁商超、工厂等客户的传统光源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电收益。销售货物收入，是指公司根据节能设计方案，为客户提供光源产品而取得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为提高办公租赁场所的利用效率，将部分闲置的办公区域出租所得的租金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4,468,816.86	89.75	16,466,305.31	95.81	3,758,227.93	100.00
EMC收益	8,556,864.84	53.08	8,659,190.66	50.38	3,002,368.68	79.89
销售货物	5,911,952.02	36.67	7,807,114.65	45.43	755,859.25	20.11
其他业务-租金收入	1,652,976.50	10.25	720,000.00	4.19	---	---
合计	16,121,793.36	100.00	17,186,305.31	100.00	3,758,22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758,227.93元，2014年和2015年1-7月收入增长迅速，其中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12,708,077.38元，同比增长338.14%。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随着公司2013年投资建设的EMC项目完工投入运营，节能收益逐渐显现；二是公司进一步开发新客户所致；三是随着公司EMC模式成功的推广，按照公司严格的技术标准设计的LED节能灯逐渐地得到客户的认可，由此衍生出较大规模的货物销售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服务方预先承担与服务相关的全部成本和费用购建项目设备，开发和建设周期通常为6个月至1年。待节能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公司按节能设备受益期的节能效益分成确认收入。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一旦投入运营，会在较长的期限内（公司一般合同能源管理周期为3-6年）为公司带来稳定而连续的收入。

公司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外购节能灯对外销售的贸易收入，销售货物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是否需要安装，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货物发出经客户签认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确认销售收入。上述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近几年公司在业内知名度明显提升，与公司签约的项目逐年增加。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可实现收入的项目达到53个，公司现有EMC项目应收账款金额181.17万元，EMC项目（不包含华菱钢管等按实际抄表数确定回款的项目）

合同未来可回款金额合计 6,107.21 万元。

2、按业务性质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7,964,396.12	55.05	9,011,347.57	54.73	2,795,855.03	74.39
EMC 收益	5,098,736.66	59.59	5,126,218.70	59.20	2,436,365.28	81.15
销售货物	2,865,659.46	48.47	3,885,128.87	49.76	359,489.75	47.56
其他业务	563,279.19	34.08	264,421.40	36.73		
综合毛利	8,527,675.31	52.90	9,275,768.97	53.97	2,795,855.03	74.3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39%、53.97%、52.9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EMC 项目毛利率的下降所致。根据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各期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取决于当期新开发 EMC 项目的毛利率水平。2013 年 EMC 项目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当期公司与新开发的客户(如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天隆服装城有限公司和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能源管理合同，约定了较高比例的公司节能分成效益。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份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自 2014 年，公司与重庆百货等大型集团公司签订战略合同，由于项目合同金额大，约定的公司节能分成效益有所降低。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销售货物毛利率分别是 47.56%，49.76%和 48.47%，公司 LED 节能灯较市场上普通 LED 灯的毛利率高，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LED 节能灯是定制化产品，并且大部分销售是由 EMC 项目转化而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合理，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之内。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2,346,628.50	16.22	4,762,311.93	28.92	251,415.25	6.69

华南地区	2,226,369.08	15.38	4,312,716.86	26.19	1,229,771.10	32.72
华北地区	5,570,127.39	38.50	---	---	---	---
华中地区	1,188,727.95	8.22	1,845,064.01	11.21	1,949,784.64	51.88
西南地区	2,392,857.08	16.54	1,099,468.51	6.68	---	---
西北地区	---	---	2,654,700.85	16.12	---	---
东北地区	744,106.86	5.14	1,792,043.15	10.88	327,256.94	8.71
合计	14,468,816.86	100.00	16,466,305.31	100.00	3,758,227.93	100.00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各区域均实现销售，其中华南地区始终占据较大比例的销售份额；2015年1-7月公司新增华北地区的销售业务，当期实现销售收入5,570,127.39元，占据当期最大销售区域比例即38.50%。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国各个区域。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和支出情况

(1) 现金收入

①现金收入产生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收入中的客户全都是法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没有个体消费者，公司收入基本上全部都是以银行转账收取，在所有的客户中只有深圳市海燕时装城有限公司因合同标的较小，一直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结算。

现金收款具体流程为：出纳开具并携带收据至客户处收现，再存入公司公账。

报告期内，深圳市海燕时装城有限公司 EMC 项目收现金额分别为 2013 年 22,050.00 元、2014 年 24,264.00 元、2015 年 1-7 月 13,180.0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0.14%、0.08%。

②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价格公允性

深圳市海燕时装城有限公司的现金收款收入与公司其他 EMC 合同一样，都是根据节能改造后所实现的节能量与客户进行分成来确认，收现销售真实、完整且价格公允。

③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随着业务项目的增多，公司已经严格执行所有销售款项都通过银行收取，不再收取现金。对于原采用的现金结算方式的项目收款方式不变，每月财务会计审核该款项出纳是否已经收到并存入公司公账。

(2) 现金支付成本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零星的现金采购及现金报销, 金额较小, 不具有重要性。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121,793.36	17,186,305.31	3,758,227.93	357.30
营业成本	7,594,118.05	7,910,536.34	962,372.90	721.98
毛利	8,527,675.31	9,275,768.97	2,795,855.03	231.77
期间费用汇总	5,849,446.12	11,647,822.51	9,725,614.63	19.76
营业利润	2,590,456.97	-4,294,665.57	-7,351,568.65	---
利润总额	2,703,773.72	-3,936,599.29	-7,321,556.44	---
净利润	2,020,049.11	-3,011,581.92	-5,620,619.89	---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3,428,077.38 元, 增幅比例高达 357.30%, 一方面是随着公司 2013 年投资建设的 EMC 项目完工投入运营, 节能收益逐渐显现; 另外也是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 公司客户数量逐渐增加, 2014 年 EMC 收益和货物销售收入均有大幅度的提高, 分别较上年增加 5,656,821.98 元和 7,051,255.40 元, 增幅比例分别高达 188.41%和 932.88%。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6,948,163.44 元, 增幅比例高达 721.98%, 主要是由于 EMC 节电项目固定资产折旧结转成本和货物销售结转成本所致。2014 年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主要由于 2014 年销售货物收入占比提高, 而销售货物收入模式的营业成本率相对较高所致。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营业利润均为负数, 主要源于公司经营 EMC 业务的年限较短, 运营初期主要工作集中在研发、打开市场、拓展和建设 EMC 项目。由于公司规模小, 收入低, 期间费用所占收入比例较高,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 258.78%和 67.77%,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2015年1-7月公司扭亏转盈，主要源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模式先投资后收益的盈利模式的影响。当公司EMC项目逐年增加，营业收入自2014年开始大幅度提高，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逐年降低，2015年1-7月实现净利润2,020,049.11元。

(三)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52.90%	53.97%	7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6	-0.51
主要财务指标	易点科技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	58.85%	7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03%	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0	0.02
主要财务指标	伟力盛世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	60.00%	4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2%	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2	0.06

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与同行业公司盈利情况大体一致。伟力盛世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提高，主要系由于其客户群与公司存在差异所致：伟力盛世面临的客户群主要针对钢铁、冶金、水泥、城市路灯照明（公共照明）等工业用企业和地方政府，公司所面临的客户群主要为商超、医院等民用室内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营产品范围也有很大的区别，因而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2014年较2013 年增长率(%)
----	-----------------	----------	----------	-----------------------

营业收入	16,121,793.36	17,186,305.31	3,758,227.93	357.30
销售费用	649,820.96	1,348,929.23	1,340,154.02	0.65
管理费用	3,522,613.08	6,093,568.28	4,822,398.29	26.36
财务费用	1,677,012.08	4,205,325.00	3,563,062.32	18.03
期间费用合计	5,849,446.12	11,647,822.51	9,725,614.63	19.76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占比 (%)	2013年度占比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03	7.85	35.66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1.85	35.46	128.32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40	24.47	94.81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6.28	67.77	258.78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8.78%、67.77%、36.2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 EMC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运营初始阶段市场拓展、资金需求和研发投入大，由此造成项目初期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由于 EMC 项目一旦建设完工投入运营，后续的期间费用发生额很小；同时由于 EMC 项目通常有 3-6 年的合同受益期，随着建设完工的 EMC 项目的收益资金逐渐回笼，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例逐年减小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奖金	300,712.43	631,300.09	554,502.27
快递费	11,902.40	5,483.35	251.00
交通运输费	8,846.78	88,508.19	104,543.65
差旅费	62,983.38	327,077.50	87,142.70
业务招待费	22,451.5	167,142.95	259,552.65
办公费用	47,767.59	44,801.40	30,688.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27.50	3,823.00	2,444.00
修理费	88,035.93	---	---
其他	104,993.42	80,792.75	301,029.75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649,820.96	1,348,929.23	1,340,154.0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虽然 2014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357.30%，2014 年销售费用增长率仅为 0.65%，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EMC 模式运营初期市场拓展费用较大，以及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加强销售费用管控的原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626,951.70	3,209,703.10	2,271,821.90
社会保险	196,817.58	204,658.33	94,039.72
租赁费	835,110.92	1,057,302.15	1,031,772.60
折旧费	31,274.42	98,907.61	220,649.08
福利费	161,434.93	71,365.34	105,465.42
业招待费	47,860.40	154,949.00	276,831.86
办公费用	124,648.71	303,190.50	153,045.18
汽车费	62,637.02	73,534.26	62,843.00
差旅费	91,035.60	191,133.20	216,117.03
中介机构费用	138,320.75	121,036.00	---
其他	206,521.05	607,788.79	389,812.50
合计	3,522,613.08	6,093,568.28	4,822,398.2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租赁费、福利费、办公费等。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128.32%，主要是由于当期管理人员工资和租赁费用金额较大，分别为 2,271,821.90 元和 1,031,772.60 元；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6.36%，主要原因系业务量的扩大带来的人员工资支出和办公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675,826.29	3,735,206.02	2,815,861.82
减：利息收入	7,948.00	4,830.98	6,264.34

类别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7,781.39	473,275.38	753,350.54
其他	1,352.40	1,674.58	11.30
合计	1,677,012.08	4,205,325.00	3,563,062.3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费用和银行手续费，如前所述，由于 EMC 项目运营初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有限，主要通过债务方式筹措运营资金，造成 2013 年和 2014 年借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有关借款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之“7、长期借款”和“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12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16.67	31,850.00	3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8	415,341.98	12.21
所得税影响额	-28,329.19	-89,516.57	-7,503.05
合计	84,987.56	268,549.71	22,509.1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所占比例较小，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0.40%，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8.92%，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4.2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类型
1	节能奖励	---	---	30,000.00	收益相关
2	深圳佳满福 EMC 项目	24,500.00	24,500.00	---	资产相关
3	重庆沙坪商场 EMC 项目	51,450.00	7,350.00	---	资产相关
4	重庆大渡口商都 EMC 项目	35,366.67	---	---	资产相关
	合计	111,316.67	31,850.00	30,000.00	

2013 年节能奖励 30,000.00 元，系公司 EMC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总店” 综合节能项目以节能量指标 50 吨标煤在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收到 30,000.00 元节能量指标成交款项。

公司以深圳佳满福 EMC 项目申请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款，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收到罗湖区财政局下发的节能项目政府扶持金 210,000.00 元。

公司以重庆沙坪商场 EMC 项目申请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节能项目补贴资金 441,000.00 元。

公司以重庆大渡口商都 EMC 项目申请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2015 年 6 月 15 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节能项目补贴资金 1,061,000.00 元。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00/3.00	*
增值税	EMC 项目收入	6.00/3.00	
营业税	服务业-租赁收入	5.00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由小规模纳税人转型为一般纳税人，2013 年 9 月 1 日前所交的增值税征收率为 3.00%，9 月 1 日之后销售货物收入开始缴纳税率为 17.00% 的增值税，EMC 项目收入开始缴纳税率为 6.00% 的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根据深科技创新【2015】139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阶段已结束。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50.60	623,672.70	154,264.90
银行存款	27,455,347.13	17,828,337.95	170,827.14
合计	27,459,297.73	18,452,010.65	325,092.04

货币资金 2015 年 7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07,287.08 元，增长比例 48.81%，主要是股东新增投资所致。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126,918.61 元，增长比例 5,475.93%，主要是新增关联方往来款。

期末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234,415.91	10,513,758.45	736,536.90
坏账准备	92,211.58	110,521.88	7,365.37
应收账款净额	6,142,204.33	10,403,236.57	729,171.53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234,415.91	10,513,758.45	736,536.90
营业收入	16,121,793.36	17,186,305.31	3,758,227.9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8.67%	61.18%	19.6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和 EMC 收入引起的。应收账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967.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应收账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261,032.24 元，下降比例 40.96%，主要是本期客户回款及时所致。

(2)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02,555.75	94.68	59,025.56	1.00
1—2年	331,860.16	5.32	33,186.02	10.00
合计	6,234,415.91	100	92,211.58	1.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53,933.01	99.43	104,539.34	1.00

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59,825.44	0.57	5,982.54	10.00
合计	10,513,758.45	100	110,521.88	1.05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6,536.90	100	7,365.37	1.00
合计	736,536.90	100	7,365.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00%、99.43%和94.68%；公司已经对1年以内、1-2年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1%、10%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额计算较为合理，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2015年07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0,000.00	32.40	20,200.00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1,747.40	22.16	13,817.47
郑州天隆服装城有限公司	客户	373,292.32	5.99	3,732.92
青岛太古百货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331,860.16	5.32	3,318.60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319,118.70	5.12	3,191.19
合计		4,426,018.58	70.99	44,260.18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盛大方圆医药连锁公司	客户	3,106,000.00	29.54	31,060.00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76,000.00	22.60	23,760.00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1,747.40	13.14	13,817.47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720,000.00	6.85	7,200.00
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客户	525,866.00	5.00	5,258.66
合计		8,109,613.40	77.13	81,096.13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25,349.00	30.60	2,253.49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191,094.32	25.94	1,910.94
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5,630.80	15.70	1,156.31
深圳市生活本色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90,181.00	12.24	901.81
青岛太古百货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45,398.44	6.16	453.98
合计		667,653.56	90.64	6,676.53

2015 年 1-7 月，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310.30 元。

2014 年度，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156.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无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2013 年度，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98.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无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2,250.80	100.00	319,712.38	100.00	875,476.65	100.00
合计	2,442,250.80	100.00	319,712.38	100.00	875,476.6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灯具和节能设备采购款。预付账款2015年7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2,122,538.42元,增长比例663.89%,主要是本期采购货物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2）截至2013年06月30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2015年07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147,233.13	46.97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潘德广	243,660.50	9.98	一年以内	劳务未完成
东莞市隆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8,800.00	9.37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8.19	一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深圳市华昌信电器有限公司	127,510.00	5.22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1,947,203.63	79.73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深圳市健思研科技有限公司	86,325.00	27.00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深圳市拓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9,000.00	21.58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深圳中科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39,866.00	12.47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重庆星能建筑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11.26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深圳市朗高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3,192.50	10.38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264,383.50	82.69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青岛格龙光电有限公司	377,623.65	43.13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南京睿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	39.98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深圳市健思研科技有限公司	86,325.00	9.86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重庆星能建筑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4.11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深圳中科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28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869,948.65	99.36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①2015 年 07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31,808.48	100.00	2,255,400.99	12.94	15,176,407.49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7,431,808.48	100.00	2,255,400.99	12.94	15,176,407.49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62,961.75	100.00	2,223,648.98	4.18	50,939,312.77
合计	53,162,961.75	100.00	2,223,648.98	4.18	50,939,312.77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76,407.45	100.00	445,032.62	1.06	41,731,374.83
合计	42,176,407.45	100.00	445,032.62	1.06	41,731,374.83

2015 年 1-7 月，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752.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2014 年度，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8,616.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本报告期无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2013 年度，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2,447.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报告期无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29,220.61	127,292.21	1.00
1—2年	566,087.87	56,608.78	10.00
2—3年	4,130,000.00	2,065,000.00	50.00
3年以上	6,500.00	6,500.00	100.00
合计	17,431,808.48	2,255,400.99	12.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258,477.11	352,584.77	1.00
1—2年	17,702,945.29	1,770,294.53	10.00
2—3年	201,539.35	100,769.68	50.00
合计	53,162,961.75	2,223,648.98	4.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917,868.10	419,178.68	1.00
1—2年	258,539.35	25,853.94	10.00
合计	42,176,407.45	445,032.62	1.06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12,572,740.10	40,777,419.56	7,470,029.34
非关联方往来	3,620,000.00	10,070,000.00	34,070,000.00
保证金	383,700.00	220,000.00	10,000.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252,350.00	225,350.00	6,500.00
职工借款	444,068.28	1,725,824.95	616,013.14
其他	158,950.10	144,367.24	3,864.97
合计	17,431,808.48	53,162,961.75	42,176,407.45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诚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963,662.70	1 年以内	68.63	119,636.63
郑志军	非关联方往来	3,400,000.00	2-3 年	19.50	1,700,000.00
深圳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00,000.00	2-3 年	2.87	250,000.00
深圳市碳战军团投资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220,000.00	2-3 年	1.26	110,000.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押金	189,000.00	1-2 年	1.08	18,900.00
合计		16,272,662.70		93.34	2,198,536.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162,934.05	1 年以内	21.00	111,629.34
于爱华	关联方往来	10,841,207.13	1 年以内	20.39	108,412.07
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关联方往来	6,996,858.57	1 年以内	13.16	69,968.59
王权莉	非关联方往来	4,500,000.00	1-2 年	8.46	450,000.00
深圳市驰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380,000.00	1-2 年	8.24	438,000.00
合计		37,880,999.75		71.25	1,178,01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郴州市诚信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0	1 年以内	47.42	200,000.00
东明光洋百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5,500,000.00	1 年以内	13.04	55,000.00
王权莉	非关联方往来	4,500,000.00	1 年以内	10.67	45,000.00
深圳市驰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380,000.00	1 年以内	10.38	43,800.00
郑志军	非关联方往来	3,400,000.00	1 年以内	8.06	34,000.00
合计		37,780,000.00		89.57	377,8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之“3、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的非关联方往来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非关联资金往来”。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欠款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五) 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814,170.02	672,926.44	207,839.89
合计	1,814,170.02	672,926.44	207,839.8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额	2,281,116.35	1,303,435.66	142,096.92
预缴所得税	400,648.12	---	---
合计	2,681,764.47	1,303,435.66	142,096.92

（七）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EMC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071,388.68	239,891.71	15,575.00	29,326,85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6,858.09	---	38,003.42	1,874,861.51
购置	---	---	38,003.42	38,003.42
在建工程转入	1,836,858.09	---	---	1,836,858.0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30,908,246.77	239,891.71	53,578.42	31,201,716.90
二.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49,101.69	59,174.80	4,573.37	3,612,84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6,730.60	26,594.12	4,680.30	3,378,005.02
计提	3,346,730.60	26,594.12	4,680.30	3,378,00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6,895,832.29	85,768.92	9,253.67	6,990,854.88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5年7月31日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12,414.48	154,122.79	44,324.75	24,210,862.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522,286.99	180,716.91	11,001.63	25,714,005.53

续:

项目	EMC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6,780,994.35	495,164.40	781,610.00	8,057,76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90,394.33	77,597.31	4,549.00	22,372,540.64
购置	---	77,597.31	4,549.00	82,146.31
在建工程转入	22,290,394.33	---	---	22,290,39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332,870.00	770,584.00	1,103,454.00
处置或报废	---	332,870.00	770,584.00	1,103,454.00
其他转出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29,071,388.68	239,891.71	15,575.00	29,326,855.39
二.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634,264.96	315,737.11	663,431.75	1,613,43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4,836.73	57,294.19	41,613.42	3,013,744.34
计提	2,914,836.73	57,294.19	41,613.42	3,013,744.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313,856.50	700,471.80	1,014,328.30
处置或报废	---	313,856.50	700,471.80	1,014,328.30
其他转出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3,549,101.69	59,174.80	4,573.37	3,612,849.86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5,522,286.99	180,716.91	11,001.63	25,714,005.53
2. 期初账面价值	6,146,729.39	179,427.29	118,178.25	6,444,334.93

续:

项目	EMC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一. 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	1,639,500.90	381,645.00	781,610.00	2,802,75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1,493.45	113,519.40	---	5,255,012.85
购置	---	113,519.40	---	113,519.40
在建工程转入	5,141,493.45	---	---	5,141,49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6,780,994.35	495,164.40	781,610.00	8,057,768.75
二. 累计折旧				
1. 2013年1月1日	68,312.54	237,277.35	521,242.43	826,83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5,952.42	78,459.76	142,189.32	786,601.50
计提	565,952.42	78,459.76	142,189.32	786,60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634,264.96	315,737.11	663,431.75	1,613,433.82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6,146,729.39	179,427.29	118,178.25	6,444,334.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571,188.36	144,367.65	260,367.57	1,975,923.58

报告期公司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测试设备、大班台、会议台等；EMC项目资产是指EMC项目完工运营，所有权归属于公司的相关节能设备和灯具。

固定资产2014年12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9,269,670.60元，增长比例299.02%，主要是本期EMC项目投入增加，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期末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EMC 项目	11,818,896.78	2,253,500.41	1,215,475.07
合计	11,818,896.78	2,253,500.41	1,215,475.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5 年 1-7 月

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 度
东风日产	12,965.87	3,058,884.78		3,071,850.65	在建中
深圳地税项目		2,006,901.95		2,006,901.95	在建中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 连锁南充店		986,491.93		986,491.93	在建中
重百开县商都项目		847,533.69		847,533.69	在建中
宝安体育馆		801,630.92		801,630.92	在建中
深圳远东妇儿科医院		768,388.13		768,388.13	在建中
合计	12,965.87	8,469,831.40		8,482,797.27	

2014 年年度

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	期末余 额	工程进度
重百沙坪商场(照明)	972,462.10	827,155.69	1,799,617.79		完工转固
重百大渡口商都		2,933,201.36	2,933,201.36		完工转固
万达百货常州		1,603,006.34	1,603,006.34		完工转固
绍兴红星美凯龙	19.80	1,520,984.56	1,521,004.36		完工转固

万达百货绍兴	7,890.00	1,435,240.32	1,443,130.32		完工转固
重百涪陵商都(照明)		1,416,444.42	1,416,444.42		完工转固
万达百货宁波		1,309,543.22	1,309,543.22		完工转固
合计	980,371.90	11,045,575.91	12,025,947.81		

2013 年年度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兴大厦		1,616,141.30	1,616,141.30		完工转固
重百沙坪商场(照明)		972,462.10		972,462.10	在建中
嘉信城市花园五期		721,723.18	721,723.18		完工转固
河南郑州天隆服装城	39,984.40	712,540.00	752,524.40		完工转固
合计	39,984.40	4,022,866.58	3,090,388.88	972,462.1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准备的情况,本期在建工程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在建工程 2015 年 7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565,396.37 元,增长比例 424.47%,主要是本期投资东风日产等大型 EMC 项目未完工所致。

在建工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38,025.34 元,增长比例 85.40%,主要是本期投资 EMC 项目较多部分项目未完工所致。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2,347,612.57	586,903.15	2,334,170.86	583,542.71	452,397.99	113,099.50
可抵	5,427,256.96	1,356,814.24	8,175,597.17	2,043,899.29	6,357,300.54	1,589,325.13

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扣						
亏						
损						
合						
计	7,774,869.53	1,943,717.39	10,509,768.03	2,627,442.00	6,809,698.53	1,702,424.63

（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帐准备	110,521.88		18,310.30		92,211.5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223,648.98	31,752.01			2,255,400.99
合计	2,334,170.86	31,752.01	18,310.30		2,347,612.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帐准备	7,365.37	103,156.51			110,521.8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45,032.62	1,778,616.36			2,223,648.98
合计	452,397.99	1,881,772.87			2,334,170.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帐准备	3,366.95	3,998.42			7,365.37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585.39	442,447.23			445,032.62
合计	5,952.34	446,445.65			452,397.9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帐龄	易点科技	伟力盛世	万城节能
1 年以内	0.00	0.00	1.00

1—2 年	5.00	5.00	10.00
2—3 年	15.00	10.00	50.00
3—4 年	30.00	30.00	100.00
4—5 年	5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万城节能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其他公司都高。万城节能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上是谨慎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货款	9,041,590.47	6,847,967.43	1,248,593.74
其他	25,128.76	183,385.28	171,263.70
合计	9,066,719.23	7,031,352.71	1,419,857.4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公司灯具和节能设备的采购。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11,495.27 元，增长比例 395.22%，主要是本期采购货款增加致使信用期内赊销款项增加。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三基色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457,074.19	32.19
深圳市青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12,999.62	7.96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06,105.00	7.47
李永志	施工款	52,495.00	3.70
佛山市顺德区港益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款	34,164.85	2.41
合计	---	762,838.66	53.73

续: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889,887.80	12.66
深圳市奋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465,811.41	6.62
深圳市康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438,395.30	6.23
深圳市新科聚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338,096.00	4.81
深圳市三基色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322,771.42	4.59
合计	---	2,454,961.93	34.91

续: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奥格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3,413,248.07	37.65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159,073.47	12.78
深圳百时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744,601.68	8.21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740,763.70	8.17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717,121.30	7.91
合计	---	6,774,808.22	74.72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公司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施工业务。

（二）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EMC 项目款	110,687.50	30,000.00	99,525.53
合计	110,687.50	30,000.00	99,525.53

期末预收账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2015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46,323.68	2,836,188.92	2,880,635.24	401,877.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394.08	124,394.08	
合计	446,323.68	2,960,583.00	3,005,029.32	401,877.36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01,731.44	4,552,790.66	4,508,198.42	446,323.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364.20	154,364.20	
合计	401,731.44	4,707,154.86	4,662,562.62	446,323.68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9,645.93	2,956,497.81	2,714,412.30	401,731.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310.00	69,310.00	
合计	159,645.93	3,025,807.81	2,783,722.30	401,731.44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按 2014 年新会计准则进行分类列示。

(2) 短期薪酬余额及变动情况

2015 年 1-7 月短期薪酬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323.68	2,708,400.26	2,752,846.58	401,877.36
职工福利费		61,365.16	61,365.16	
社会保险费		29,007.10	29,007.1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0,704.78	20,704.78	
工伤保险费		3,341.44	3,341.44	
生育保险费		4,960.88	4,960.88	
住房公积金		37,416.40	37,416.40	
合计	446,323.68	2,836,188.92	2,880,635.24	401,877.36

2014 年短期薪酬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731.44	4,438,931.19	4,394,338.95	446,323.68
职工福利费		71,365.34	71,365.34	
社会保险费		36,395.73	36,395.7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6,093.15	26,093.15	
工伤保险费		4,146.49	4,146.49	
生育保险费		6,156.09	6,156.09	
住房公积金		6,098.40	6,098.40	
合计	401,731.44	4,552,790.66	4,508,198.42	446,323.68

2013 年短期薪酬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45.93	2,830,411.17	2,588,325.66	401,731.44
职工福利费		105,465.42	105,465.42	
社会保险费		18,929.22	18,929.2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344.78	14,344.78	
工伤保险费		1,869.60	1,869.60	
生育保险费		2,714.84	2,714.84	
住房公积金		1,692.00	1,692.00	
合计	159,645.93	2,956,497.81	2,714,412.30	401,731.44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57,383.33	36,000.00	
个人所得税	2,494.45		
城建税	4,016.83	2,520.00	
教育费附加	2,375.50	1,08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3.67	720.00	
堤围费			113.35
合计	66,763.78	40,320.00	113.35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95,317,757.20	8,815,113.01
非关联方往来款		2,500,000.00	45,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10,633.00		
职工借款		2,308.50	3,127.08
其他	50,000.00	455,578.60	
合计	160,633.00	98,275,644.30	54,118,240.09

期末其他应付账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157,404.21 元，增长比例 81.59 %，主要是本期取得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8,115,011.30 元，下降比例 99.84%，主要是本期偿还部分关联方欠款所致。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借款、关联方往来款、社保金、员工备用金等。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点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77,500.00	1 年以内	48.25
深圳市天诚华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咨询费	50,000.00	1 年以内	31.13
深圳市蓝海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2,500.00	1 年以内	7.78
深圳市长城华韵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0,833.00	1 年以内	6.74
深圳市车友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800.00	1 年以内	6.10
合计	---	160,633.00	---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6,178,471.66	1 年以内	57.16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往来	16,403,922.24	1 年以内	16.69
深圳市同盈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往来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5.26
谢争江	关联方往来	3,333,000.00	1 年以内	3.39
深圳市车友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713,500.00	1 年以内	2.76
合计	---	93,628,893.90	---	95.27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青岛世行大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42,800,000.00	1 年以内	79.09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000,000.00	1-2 年	9.24
郑爱华	关联方往来	2,500,000.00	1 年以内	4.62
董晓峰	关联方往来	1,879,452.00	1 年以内	3.47
于爱华	关联方往来	1,217,502.01	1 年以内	2.25
合计	---	53,396,954.01	---	98.67

说明：关联方往来情况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相应内容。

非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①深圳点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华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车友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收深圳点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押金分四笔，2015 年 5 月 21 日收科兴科学园 B3 栋 1702 西 3 号押金 12,500.00 元，2015 年 5 月 25 日收科兴科学园 B3 栋 1702 小办公室押金 12,500.00 元，2015 年 6 月 9 日收科兴科学园 B3 栋 1702 西 5 号办公室押金 12,500.00 元，2015 年 7 月 10 日收科兴科学园 B3 栋 1702 大办公室押金 4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深圳市蓝海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押金 12,500.00 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深圳市长城华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押金 10,833.00 元。

②深圳市天诚华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深圳市天诚华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进行账务梳理的费用，含税总费用 100,000.00 元，2015 年 4 月 1 日已支付 50,000.00 元，还欠 50,000.00 元。

③青岛世行大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3 年 4 月 3 日收到 1000 万元，2013 年 4 月 8 日收到 280 万元，2013 年 4 月 11 日收到 3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9 日支付 25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0 日支付 5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2 日支付 1280 万元。2013 年利息支出 2,781,245.00 元，2014 年利息支出 1,527,098.09 元。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0,000.00	2,700,000.00	600,000.00
质押借款	2,700,000.00	2,7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600,000.00

（七）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550,000.00	4,125,000.00	1,0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4,125,000.00	1,050,000.00

（2）长期借款的说明

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董晓峰作为保证人，借款合同编号 79222013280075，借款金额为 1,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借款利息为基准利率上浮 35%，即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借款利息为 8.3025%，2015 年的借款利息为 8.1%，并约定每月 20 号归还本金 50,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董晓峰作为保证人，借款合同编号 79222014280093，借款金额为 6,3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借款利息为基准利率上浮 30%，即 2014 年的借款利息为 7.995%，2015 年的借款利息为 7.80%，并约定每月 12 号归还本金 175,000.00 元。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政府补助	1,568,833.33	619,150.00	---
合计	1,568,833.33	619,150.00	---

(1) 本期增加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7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19,150.00	1,061,000.00	111,316.67	1,568,833.33	收益期内摊销
合计	619,150.00	1,061,000.00	111,316.67	1,568,833.33	---

续：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651,000.00	31,850.00	619,150.00	收益期内摊销
合计	---	651,000.00	31,850.00	619,150.00	---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年 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佳满福 EMC 项目	185,500.00	---	2,4500.00	---	161,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沙坪商场 EMC 项目	433,650.00	---	51,450.00	---	382,2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大渡口商都 EMC 项目	---	1,061,000.00	35,366.67	---	1,025,6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9,150.00	1,061,000.00	111,316.67	---	1,568,833.33	---

续：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年7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佳满福 EMC 项目	---	210,000.00	24,500.00	---	185,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沙坪商场 EMC 项目	---	441,000.00	7,350.00	---	433,6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651,000.00	31,850.00	---	619,150.00	---

深圳佳满福 EMC 项目、重庆沙坪商场 EMC 项目和重庆大渡口商都 EMC 项目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及详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相关内容。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董晓峰	6,740,000.00	2,688,297.02	999,329.26
刘素珍	770,000.00	166,554.87	166,554.87
滕沼川	770,000.00	166,554.87	166,554.87
董宇	440,000.00	95,174.21	118,967.77
钱志强	1,100,000.00	237,935.54	166,554.87
于爱华	1,650,000.00	356,903.30	475,871.07
深圳市同盈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9,506.00	---	---
李志刚	1,100,000.00	237,935.54	166,554.87
张建新	---	---	118,967.77
谢争江	3,140,000.00	3,140,000.00	---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555.00	1,745,555.00	---
合计	19,395,061.00	8,834,910.35	2,379,355.35

(1) 2015 年 1 月-7 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董晓峰	2,688,297.02	4,051,702.98	---	6,740,000.00
刘素珍	166,554.87	603,445.13	---	770,000.00
滕沼川	166,554.87	603,445.13	---	770,000.00
董宇	95,174.21	344,825.79	---	440,000.00
钱志强	237,935.54	862,064.46	---	1,100,000.00
于爱华	356,903.30	1,293,096.70	---	1,650,000.00
深圳市同盈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9,506.00	---	1,939,506.00
李志刚	237,935.54	862,064.46	---	1,100,000.00
谢争江	3,140,000.00	---	---	3,140,000.00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555.00	---	---	1,745,555.00
合计	8,834,910.35	10,560,150.65	---	19,395,061.00

（2）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董晓峰	999,329.26	1,688,967.76	---	2,688,297.02
刘素珍	166,554.87	---	---	166,554.87
滕沼川	166,554.87	---	---	166,554.87
董宇	118,967.77	---	23,793.56	95,174.21
钱志强	166,554.87	71,380.67	---	237,935.54
于爱华	475,871.07	---	118,967.77	356,903.30
李志刚	166,554.87	71,380.67	---	237,935.54
张建新	118,967.77	---	118,967.77	---
谢争江	---	3,140,000.00	---	3,140,000.00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5,555.00	---	1,745,555.00
合计	2,379,355.35	6,717,284.10	261,729.10	8,834,910.35

说明：上述股本期初余额为本次挂牌经审定的期初股本数据，报告期内具体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356,065.35	290,000.00	---
合计	65,356,065.35	290,000.00	---

（1）2015 年 1 月-7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000.00	65,066,065.35	---	65,356,065.35
合计	290,000.00	65,066,065.35	---	65,356,065.35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90,000.00	---	290,000.00
合计	---	290,000.00	---	290,000.00

说明：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见本节“一、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之“（四）主要财务报表”。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07,118.63	-6,695,536.71	-1,074,916.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07,118.63	-6,695,536.71	-1,074,916.82
加：本期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049.11	-3,011,581.92	-5,620,619.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87,069.52	-9,707,118.63	-6,695,536.71

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22,896.87	8,469,501.11	3,600,112.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86.94 万元，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425.34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并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6,053.21	5,877,186.46	1,004,95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487.22 万元，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增加 88.89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节能照明业务的年限较短，运营初期主要工作集中在研发、打开市场、拓展和建设 EMC 项目。由于公司规模小，营业成本较大。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111,001,974.36	92,812,424.42	60,886,899.28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	110,633.00	230,500.00	60,000.00
利息收入	7,948.00	4,830.98	6,264.34
补贴收入	1,061,000.00	651,000.00	30,000.00
职工借款及其他	39,608.00	1,195,452.85	21,229.09
合计	112,221,163.36	94,894,208.25	61,004,392.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388.98 万元，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增加 1,732.70 万元，系公司为规范运作，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用现金支付的其他销售费用	257,777.18	717,629.14	785,651.75
用现金支付的其他管理费用	1,176,428.66	2,500,148.10	1,950,377.37
银行手续费	9,133.79	474,949.96	753,464.84
支付的往来款	108,769,373.31	93,601,493.31	78,476,858.47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	343,700.00	646,450.00	70,000.00
职工借款及其他	21,000.00	3,004,242.07	21,000.00
合计	110,577,412.94	100,944,912.58	82,057,352.43

报告期内，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888.76 万元，2015 年 1-7 月末较 2014 年增加 963.25 万元，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大，除正常业务往来的费用支出外，主要为偿还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金融企业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4 年 11 月，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关于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出资转让协议，将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转让给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100.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00 万元，款项分别于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支付 1,000.00 万元。

6、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金融企业借款	---	---	20,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0

2013 年度 2,000 万元为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与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股权转让合同书，受让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100.00% 股权所支付的款项。

7、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金融企业借款	18,000,000.00	119,400,000.00	47,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19,400,000.00	47,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7,16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借入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款项。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减少 -10,14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归还上述企业款项所致。

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金融企业借款	92,400,000.00	92,800,000.00	---
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	1,393,755.56	3,485,700.31	2,781,245.00
合计	93,793,755.56	96,285,700.31	2,781,24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加 9,350.45 万元，主要系分别向青岛世行大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还款 4,280.00 万元与 5,000.00 万元，2015 年 1-7 月比 2014 年减少 249.19 万元，系公司向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还款所致。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说明
1	董晓峰	34.75%	34.75%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董晓峰和于爱华是夫妻关系，直接间接持有万城节能 51.44%股份
2	于爱华	8.51%	8.51%	实际控制人之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李志刚	公司股东	---
2	钱志强	公司股东	---
3	滕沼川	公司股东	---
4	刘素珍	公司股东	---
5	董宇	公司股东，董晓峰直系亲属	---
6	谢争江	公司股东	---
7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31950905-2
8	深圳市同盈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07899094-8
9	董钢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晓峰直系亲属	---
10	中金万通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滕沼川是法定代表人、关联自然人董钢和何秋淑控股	06908458-0
11	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晓峰控股	72919682-9
12	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晓峰控股	31506848-0
13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爱华参股	31192956-2
14	深圳市无限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爱华参股	30599403-4
15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志刚控股	56192896-8
16	深圳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爱华参股	07335355-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7	深圳车友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爱华参股	30615711-5
18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争江参股	77718039-7
19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滕沼川为执行合伙人	07328256-3
20	深圳市驰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董钢和何秋淑控股	55718010-9
21	深圳市中诚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董钢配偶何秋淑控股	07435853-1
22	深圳市容汇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爱华参股	08827058-1

（二）与公司无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青岛企融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滕沼川为执行合伙人	07328251-2
2	青岛企融通惠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滕沼川为执行合伙人	07328260-0
3	青岛企融通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滕沼川为执行合伙人	07328262-7
4	墨玉县和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和于爱华参股	09610156-9
5	深圳市中嘉银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董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08841786-2
6	深圳市前海中嘉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董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632840-1
7	同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争江控股	31939361-9
8	奇度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争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08388226-3
9	深圳华盈同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争江任董事长	06385411-8
10	上海宝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争江参股并任执行董事	55744117-X
11	海南同盈投资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争江控股	39925595-2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

实验学校是公司 2014 年 6 月通过投资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但因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协助作用，为更好的专注主业，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将实验学校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晓峰控制的韶关市万慈

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实验学校原举办人黄文革等与万城节能签订的协议中含有回购条款，公司没有实际控制该学校的目的，公司获得该学校的控制权是因原举办人未执行回购条款而产生的，同时公司持有该学校股权的时间较短且未形成实际控制，因此公司将其确定为债权投资，计入其他应收款。此外，在持有期间，该学校并未发生明显的增值情况，故公司对该资产采用与购买价格一致的价格进行剥离。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验了上述交易的所有相关凭证，确认上述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剥离资产的情形有完整的股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学校理事会决议和韶关市教育局批文。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法律文件齐备，交易行为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

(2)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借入或收回为“+”，归还或借出为“-”)

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6,400,000.00	---
	-16,400,000.00	---	---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03,000,000.00	+5,000,000.00
	-76,000,000.00	-50,000,000.00	---

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为解决项目资金问题，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支付的利息跟银行同期借款利息基本一致。

①向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拆借资金

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青岛企融通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640.00 万元。利息按年利率 7% 结算，每年年底付息，不足一年，按天计付。借款计息期以具体到账日期为准，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开始计算，至借款人归还借款本息时为止。该拆借款 2014 年 3 月 31 日开始陆续到账，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还清。2014 年年度共计利息 559,922.22 元，2015 年年度共计利息

657,555.56 元。

②向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2013 年度的 500 万元是同盈基金分多次汇入公司的增资款，但因各种原因增资未实现，也未计利息。

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同盈基金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6,000.00 万元。利息按年利率 6% 结算，按月付息。借款计息期以具体到账日期为准，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开始计算，至借款人归还借款本息时为止。该拆借款 2014 年 5 月 31 日开始陆续地到账，当年归还了一部分拆借款，年底的拆借款余额是 5,700.00 万元。该拆借款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还清。2014 年年度共计利息 1,398,680.00 元，2015 年年度共计利息 736,200.00 元。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合同、转账凭证等资料，确认该关联交易是真实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为执行逐渐增多的 EMC 合同而发生的前期垫款（包括采购、施工等），当时，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为了发展不得不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同时付出利息成本，且利息成本合理。公司的该项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和其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2,030,739.20	11.82	---	---	协议定价
深圳市无限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4.19	0.02	37,533.34	0.22	---	---	协议定价
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销售货物	---	---	449,458.14	2.62	---	---	协议定价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180,980.71	6.87	---	---	协议定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楼	1,300,000.00	8.06	720,000.00	4.19	---	---	协议定价
合计:	---	1,302,834.19	8.08	4,418,711.39	25.72	---	---	

以上情况说明如下:

①向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销售 LED 节能灯

鹏联物流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向万城节能采购 LED 节能灯用于新扩仓库的改造,后因合作方京东终止合作使得鹏联物流遭遇重大经营困难,为减少损失,鹏联物流 2015 年 3 月 2 日将还未安装的 LED 节能灯转卖给上海新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刚持有公司股份 5.67%,工商登记显示持有鹏联物流 99%股份,鹏联物流是其前妻在负责经营和管理。李志刚和前妻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离婚,离婚协议中已将鹏联物流运营的所有资产(主要是车辆)全部转让给前妻,但一直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截止 2013 年 3 月 6 日,李志刚已和鹏联物流不存在任何控制关系,而鹏联物流向公司的采购是其独立经济行为。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实地访谈,查阅合同、交易相关凭证,查看上海新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情况等,确认该关联销售情况属实。通过访谈,对比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确认公司销售给鹏联物流的价格和销售给市场的价格基本一致。此外,公司向鹏联物流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 12.33%,对当年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但由于该销售具有偶然性,公司在报告期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下的关联销售已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给管理层决策,该关联交易发生时已通过相应的决策流程。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一系列的尽调措施确认该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关联交易已通过公司内部流程审核。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②向深圳市无限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销售货物

公司 2014 年向深圳市无限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实验学校销售货物 37,533.34 元（不含税）和 449,458.14 元（不含税），深圳市无限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结清货款 43,914.00 元（含税），实验学校的控股方万慈教育已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代其结清货款 525,866.00 元（含税）。

2015 年向深圳市无限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2,834.19 元，已于 2015 年 8 月结清货款。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交易相关凭证等资料，确认该关联销售情况属实。对比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确认公司销售给以上两个公司的价格和销售给市场的价格基本一致。此外，公司向以上两个公司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不到 3%，对当年营业收入影响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下的关联销售已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给管理层决策，该关联交易发生时已通过相应的决策流程。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一系列的尽调措施确认该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关联交易已通过公司内部流程审核。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③向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 LED 节能灯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同盈基金销售 LED 节能灯，含税总价 192,355.00 元。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同盈基金销售 LED 节能灯，含税总价 41,392.40 元。201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同盈基金销售 LED 节能灯，含税总价 1,148,000.00 元。同盈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将所有货款（含税）共计 1,381,747.40 元付清。

同盈基金分三次向万城节能采购 LED 节能灯主要用于办公室装修和所投资企业办公场所装修。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实地访谈，查阅合同、交易凭证，现场查看等，确认该关联销售属实。通过访谈，同时对比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确认公司

销售给同盈基金的价格和销售给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此外，公司向同盈基金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 7.17%，对当年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但由于该销售具有偶然性，公司在报告期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下的关联销售已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给管理层决策，该关联交易发生时已通过相应的决策流程。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一系列的尽调措施确认该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关联交易已通过公司内部流程审核。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④向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租办公楼

2014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702，使用面积为 1209.22 平方米。租赁期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共 5 个月，租金共 12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702 西面走廊 8 个卡位；东面 1 号、3 号、4 号、5 号办公室及走廊 6 个卡位；东面小展厅一间，合计共 4 个办公室、14 个卡位及小展厅一间。租赁期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共 5 个月，租金 5 个月，租金共 82.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收回所有租金，共计 202.00 万元。

公司考虑到业绩不断扩大对于办公条件的需求，2014 年 10 月开始承租了深圳市科兴科学园 B 栋 1702 室，为了提高办公室的使用效率，减少营运开支，公司将 1702 室的部分区域出租给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点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华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车友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已获得房租租金。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合同、交易凭证，现场查看等，确认该房屋转租属实。公司向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 4%-8%，对当年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然占 90%以上，不

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该转租行为真实，转租租金合理，公司对关联方租金与对非关联方租金一致。

(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晓峰	本公司	1,800,000.00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否
董晓峰	本公司	6,300,000.00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否

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222013280075，贷款 180 万元，由董晓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222014280093，贷款 630 万元，由董晓峰签订《保证合同》。

根据银行贷款惯例，银行贷款给企业一般会让企业提供抵押、质押或者自然人保证，董晓峰为公司提供保证真实合理。该项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7.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	2,020,000.00	720,000.00	---
	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	货款	---	525,866.00	---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381,747.40	1,381,747.40	---
	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	2,376,000.00	---
其他应收款	于爱华	往来款	---	10,841,207.13	
	董钢	往来款	---	195,039.35	195,039.35
	王权莉	往来款	---	4,500,000.00	4,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7.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深圳市中诚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63,662.70	1,630,373.11	---
	深圳市驰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4,380,000.00	4,380,000.00
	深圳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容汇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	45,200.00	---
	深圳市融通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	1,631.00	---
	韶关市万慈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	10,000,000.00	---
		往来款	---	1,162,934.05	---
	实验学校	往来款	---	6,996,858.57	---
	李志刚	往来款	25,822.60	864,142.00	39,340.50
	钱志强	往来款	34,989.10	74,989.10	57,704.20
	刘素珍	往来款	48,265.70	---	---
	滕沼川	往来款	---	1,577,620.25	1,201,945.29
	中金万通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往来款	---	2,507,425.00	1,096,000.00
合计			15,974,487.50	50,281,032.96	11,970,029.34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7.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董晓峰	往来款	---	1,596,067.00	1,879,452.00
	于爱华	往来款	---	---	1,217,502.01
	郑爱华	往来款	---	2,000,000.00	2,500,000.00
	深圳市中诚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718,159.00
	深圳市车友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	2,713,500.00	---
	刘素珍	往来款	---	92,796.30	---
	谢争江	往来款	---	3,333,000.00	---
	深圳市同盈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	15,000,000.00	---
	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	56,178,471.66	5,000,000.00
	青岛企融通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	---	16,403,922.24	---

合计			---	97,317,757.20	11,315,113.01
----	--	--	-----	---------------	---------------

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如下：

①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见“（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和其他”。

②韶关市一中实验学校的应收账款情况见“（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和其他”。

③深圳同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见“（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和其他”。

④上海鹏联物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见“（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和其他”。

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如下：

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往来——董晓峰、于爱华、郑爱华、王权莉、董钢、中诚万通、驰悦科技、水鑫投资、容汇行、车友援、融通万城

融通万城是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和于爱华控制的持股公司，目前只持有万城节能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融通万城余额 1,631.00 元，是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代垫的融通万城开办费，包括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印等事项，该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还。因该金额较小，公司未进行计息。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此后不存在为关联方代垫资金情况。

董钢是董晓峰哥哥，是万城节能的最早前身海文科技的创始股东，2009 年已退出公司；中诚万通是董钢配偶何秋淑，出资 2500 万元，股权占比 50%的企业，何秋淑是法定代表人；驰悦科技是董钢和何秋淑各出资 25 万元，股权占比各 50%。水鑫投资是公司股东于爱华出资 340 万元，股权占比 24.2857%；容汇行是公司股东于爱华出资 200 万元，股权占比 20%；车友援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于爱华出资 200 万元，股权占比 20%，2015 年 3 月 9 日已将车友援股权转让。

郑爱华和王权莉是公司早期员工，2013 年 7 月已辞职，她们与公司的往来款实际是于爱华与公司往来款，已于 2013 年 7 月结清，由于往来账户不一样，财务未将该资金往来冲销。

关联方（董钢、中诚万通、驰悦科技、水鑫投资、容汇行、车友援）和其他（郑爱华和王权莉）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都是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和于爱华使用关联方账户与公司的发生资金往来，通过查看科目明细表，发现关联方账户与公司资金往来比较频繁但期间较短，并且同一笔资金进出的账户不完全一样，期末合计来看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往来资金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分别为 1,259,926.34 元，13,189,456.29 元和 12,463,662.70 元，该类资金余额已于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全部归还，因往来频繁并且时间较短，公司未进行计息。所有股东承诺不再对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追索，同时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和于爱华承诺，如果日后因报告期该类资金往来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况出现追索时，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和于爱华承担索赔责任。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科目明细表、原始凭证和转账记录及承诺书等资料，前述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和于爱华利用关联方账户与公司进行资金往来是真实的。公司在中介机构规范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实际控制人对于规避关联资金往来的意识淡薄，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此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②学校相关资金往来——万慈教育和实验学校

2014 年 11 月 1 日，万慈教育与万城节能签订《关于〈实验学校出资转让（举办人变更）合同书〉的补充协议》，约定“签订协议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支付第一笔资产转让款的 50%，即 1,000.00 万元，余下 50%的转让款 1,000.00 万元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后半年内付清”。2014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1,0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6 日，支付 1,000.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万慈教育和实验学校余额分别为 1,162,934.05 元和 6,996,858.57 元，该类资金往来是公司代垫实验学校教职员工资和相关费

用，因为实验学校为前举办人黄文革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而被起诉，法院冻结实验学校所有账户，由于前期万城节能是实验学校的举办人和控股股东，为稳定学校教职员工而代垫工资和相关费用，待教育局拨款或者收学费时偿还，万慈教育成为举办人和控股股东后公司未及时清理，形成此类资金往来，该类资金已于2015年6月26日归还。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科目明细表、原始凭证、转账记录、实验学校说明等资料，万慈教育和实验学校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在报告期是真实存在的。公司在中介机构规范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对于规避关联资金往来的意识淡薄，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此后不存在为关联方代垫资金情况。

③备用金类——李志刚、钱志强和刘素珍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应收李志刚余额分别是39,340.50元、864,142.00元和25,822.60元，其中39,340.50元、64,142.00元和25,822.60元为员工备用金借款。2014年12月31日应收李志刚800,000.00元是股东与公司的往来款，该款项开始于2014年3月11日，该款项已于2015年4月7日全部归还，期间有多次归还和再借情况。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应收钱志强余额分别是57,704.20元、74,989.10元和34,989.10元，为员工备用金借款。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应收刘素珍余额分别是-92,796.30元和48,265.70元，分别为刘素珍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形成的公司应付和预付顾问费款项。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科目明细表、原始凭证和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真实。经核实，上述备用金关联款不存在股东或高管利用其独特地位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④拟投资款——谢争江和同盈华泰

公司股东谢争江系同盈基金的股东，谢争江出资300万元，占同盈基金出资

比例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谢争江余额 333.30 万元，是 2014 年 10 月 15 日分四笔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33.30 万元作为增资款汇入公司账户，但该笔增资款未汇到验资账户，无法进行验资，该款项转为其他应付款，后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归还给谢争江。此外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之前收到谢争江另汇入的增资款，并由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深诚信验字[2014]第 00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 21 日之前，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同盈华泰出资人民币 67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698 号《验资报告》。

⑤滕沼川和中金万通

公司股东滕沼川原系中金万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滕沼川余额分别是 1,201,945.29 元和 1,577,620.25 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金万通余额分别是 1,096,000.00 元和 2,507,425.00 元。以上资金往来是股东滕沼川和中金万通与万城节能的往来款期末余额，截止 6 月 29 日该往来款已全部结清。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相关法规逐步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关于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2012年10月,公司虽然完成了股份制改制,也建立了相关制度并坚持执行。但当时股东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意识较淡薄,也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在减少关联往来、规范公司经营等问题的把握上存在一定偏差。在制度的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交易的操作时存在未收集并充分考虑市场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专业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辅导,并帮助公司完善了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得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等问题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万城节能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万城节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担任万城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万城节能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十一、非关联资金往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非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郑志军	非关联方往来	3,400,000.00	2-3年	19.50	1,700,000.00
深圳市碳战军团投资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220,000.00	2-3年	1.26	110,000.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押金	189,000.00	1-2年	1.08	18,900.00
合计	---	3,809,000.00	---	21.84	1,828,9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郴州市诚信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0	1年以内	47.42	200,000.00
东明光洋百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5,500,000.00	1年以内	13.04	5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 准备
郑志军	非关联方往 来	3,400,000.00	1 年以内	8.06	34,000.00
合计	---	33,400,000.00		79.19	334,000.00

非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如下：

①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7 层 01 号，租赁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在合同中约定“在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等同于二个月全额租金+空调基础运行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费作为租赁押金，即人民币 189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②郴州市诚信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郴州市诚信印务有限公司余额 2,00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见“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内部账务处理将其计入对郴州市诚信印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后黄文革及其关联企业出现违约，公司调整为对万慈教育的其他应收款，万慈教育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1,0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6 日，支付 1,000.00 万元。

③深圳市碳战军团投资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支付深圳市碳战军团投资技术有限公司 22 万元，付款凭证上显示是“北京节能量交易会费用”，由于公司尚未收到发票，计入其他应收款。

④郑志军

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为了深度拓展公司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公司拟投资“深圳碳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拟投资不低于 400 万人民币，占股不超过 30%。由于公司将 340 万拟投资款项错打入深圳碳

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志军个人账户而非公司帐户，对方公司一直未做工商变更，经双方磋商后公司取消投资。但由于该公司业绩欠佳，造成该款项长期拖欠。经追索，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全部归还。

⑤东明光洋百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为拓展公司新业务，创造业务新增长点，公司拟入股“东明光洋百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不低于 55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20%。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东明光洋百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投资款 550 万元，由于对方长期未做工商变更，经过双方协商公司取消投资。2014 年 6 月 13 日由东明光洋百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圣华向公司账户汇入 300 万元，2014 年 6 月 19 日由东明光洋百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圣华向公司账户汇入 1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东明光洋百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账户汇入 1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十二、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关于应收账款事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盈基金款项余额分别为 2,020,000.00 元、1,381,664.4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

2、关于其他应收款事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中诚万通、水鑫投资、刘素珍、钱志强、李志刚款项余额分别为 11,963,662.70 元、500,000.00 元、48,265.70 元、34,989.10 元、25,822.6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

露资产的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存在 3 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未决诉讼或仲裁”相关内容。鉴于上述未决诉讼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不确认为预计负债。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和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KXZLB3(2014)003 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院 B 栋 3 单元 17 层 01 单元，租赁期限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房屋合同编号为：KXZLB3(2015)005 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院 B 栋 3 单元 17 层 02 单元，租赁期限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以内(含1年)	2,923,380.00
1-2年	2,923,380.00
2-3年	2,947,736.00
合计	8,794,496.00

2、关于实验学校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与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实验学校股权转让合同书，受让实验学校 100.00%股权，受

让价格为 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根据对方要求将该款项转入郴州市诚信印务有限公司，同时约定对方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前享有可请求回购权，回购价格为 2,48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7 日，黄文革及其公司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并未执行回购业务，根据协议内容办理该学校举办人转让手续，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实验学校理事会决议同意将学校举办人变更为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17 日取得韶关市教育局韶市教[2014]73 号批文准予变更。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万慈教育签订关于实验学校出资转让协议，将实验学校转让给万慈教育，转让实验学校 100.00%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韶关市教育局韶市教[2014]135 号批文准予变更。

鉴于上述交易，公司并没有实际控制该学校的目的，且已在公司与原实验学校举办人达成的相关协议中明确了股权回购条款，同时公司对实验学校并未形成实质控制，且持有时间较短，故本次股权交易不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股权未转移至本公司，将该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关于中金万通的股权代持事宜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与驰悦科技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双方约定以本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中金万通 2,75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比例为 55.00%，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驰悦科技作为实际出资人对中金万通享有实际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收益。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驰悦科技的要求，本公司将所持中金万通 2,750.00 万元的出资，占 55.00%出资的股权全部转让至驰悦科技，至此本公司本次股权代持行为结束，代持股权得到全部还原。

公司对中金万通的持股系股权代持行为，并无实际投资意图，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未形成实质控制，无权获得相应收益，且未实际支付投资款项，故本次持股行为不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关于公司向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江信用社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向韶关市第一中学出具的《承诺函》事宜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向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江信用社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实验学校之前的出资人即韶关市中实文教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远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由公司承担。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向韶关市第一中学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实验学校拖欠韶关市第一中学的无形资产使用费、管理费、工资及补贴等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鉴于实验学校的 100%股权已于 2014 年 11 月转让给万慈教育，公司对实验学校并未形成实质控制，且已取得经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江信用社和韶关市第一中学盖章确认的原承诺函终止的书面文件，公司不存在未来需偿还上述承诺函下相关债务的风险，故不确定为预计负债。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和其他事项。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 年评估复核

评估报告名称：关于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万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鹏盛评字【2012】第 248 号）的复核报告

评估报告文号：开元评复字【2015】017 号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用途：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鹏盛评字【2012】第 248 号《关于深圳市万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复核。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开元评复字【2015】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对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万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鹏盛评字【2012】第 248 号）进行复核，原净资产账面价值 1,100.56 万元，原评估值 1,106.01 万元，复核后评估值 243.39 万元，差异 862.62 万元。

差异形成的原因是：原评估报告中研发费用列支 862.62 万元，企业无法提供研发项目的立项和阶段性成果及验收和成果等依据，不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不能确认为企业资产，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1 日由股改时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补足，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98 号的验资报告。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的资金，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分享收益，并且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客户因为经营状况等问题不能按约定返还节能收益的风险。若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公司新项目的开拓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合同期限较长可能会有收款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回款期大多为 3 年至 6 年，如果在回款期内出现客户停止营业、客户出现违约、设备意外损毁等情况，可能会有部分合同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三）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7,687,069.52元，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公司在弥补完成以前年度累积亏损后，方可以向股东进行分红。由于公司历史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预计在短期内，公司可能不具备分红的条件。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75%的股份，通过融通万城间接持有公司7.36%的股份；其配偶

于爱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51%的股份，通过融通万城间接持有公司0.82%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1.44%的股份。董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爱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公司控股股东董晓峰和于爱华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治理水平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等方面不规范的情况，通过中介机构辅导，上述方面都得到较好地清理和规范，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管理层已经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并按规定流程和程序严格执行。因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时间较短等，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会出现有关制度未严格履行所引起的风险。

（六）搬迁风险

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了《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该办公场所并未办理房地产权证。

因租赁的办公场所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签订的《科兴科学园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法律风险发生，公司的办公场所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日常办公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运营多年仍处于亏损，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82 万元、1,718.63 万元、1,612.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2.06 万元、-301.16 万元、202.00 万元。

公司于2012年1月开始转型，着力拓展EMC业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照明领域。EMC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验收时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节能效益确认单》，以约定的当期节能效益分成按月确

认为当期收入。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开发投入成本大，承接项目数量较少，收入规模偏小，致使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持续亏损。但经过两年市场的开拓及铺垫，项目储备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增幅明显，2015年1-7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02万元，盈利水平得到有效的改善，但公司盈利的时间较短，仍然存在持续经营亏损的风险。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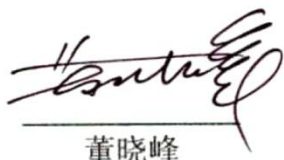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取得了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其纳税记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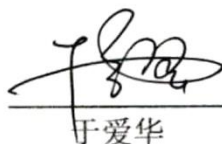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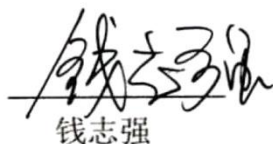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董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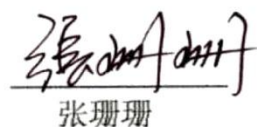

于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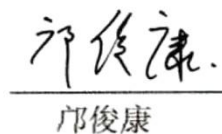

李志刚


钱志强


滕沼川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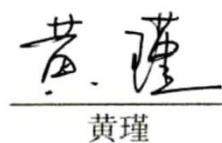

张珊珊


邝俊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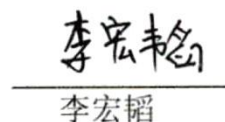

董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董晓峰


黄瑾


李志刚


李宏韬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左小文 李也娜
左小文 李也娜

刘洋 王玮
刘洋 王玮

项目负责人签名： 左小文
左小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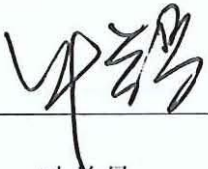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叶兰昌

经办律师： 
李宝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4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0990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128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5] 003495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方建新

陈瑜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萌
1111006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84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